

辛伯达航海历险记

在古代巴格达城中，住着一个叫辛伯达的脚夫，他终日搬运，生活却十分贫困。有一天，天气炎热，他累得大汗直流。当时他从一家富商门口经过，便放下担子，坐在石阶上稍事休息。

忽然他闻到屋里散发出来的芬芳香味，听到婉转的歌唱声，他不禁悄悄向里窥看，只见里面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庭园，豪华犹如王公的宫殿。他不禁长叹一声，说道：“啊，老天！你真是太不公道的。为什么有的人——就像这房子的主人，就这么幸运，能穿丝绸，吃美味，而像我这样的人，却要终日劳碌呢？”

这时，屋里有人出来，说主人邀请他进去。脚夫无法推却，便放下担子走到屋里，只见筵席上摆着各式果品、美酒和山珍海味。主人请脚夫坐下，问过他的姓名，便微笑道：

“你我同名同姓，我叫航海家辛伯达。刚才我听到了你的感慨。但是，你可知道，我富有舒适的生活是从千难万险中奋斗得来的。我愿意向你叙述一下我离奇古怪的经历。”

我的父亲原是个大商人，拥有很多金银财宝和房屋地产。他去世时，我还年幼。我继承了他的财产。成年以后，我尽量过享乐生活，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缎，结朋交友，挥金如土。我只知道享受，对其他事都不感兴趣。

我本以为父亲留给我的巨款能供我享用一辈子，没料到钱财很快就花完了。没了钱，我就变卖家产，继续挥霍，终于有一天到了身无分文的地步。朋友纷纷离去，我孑然一身，无人关心，无人同情。这时我才恍然清醒，心里格外痛苦。

我决心靠自己的双手去奋斗，去开辟一条新的生路。我拍卖了仅存的家具、衣物和田产，获得三千金币，置办了一些货物，便和其他商人一起乘船作长途旅行，到远方去经商。

航行了几昼夜之后，我们路过一个小岛。那里风景秀丽，小河淙淙流淌，树林绿荫浓密，花草芬芳四溢，鸟鸣清脆悦耳。船长命令停泊靠岸，旅客们都舍舟登陆，分散到各处，有的点火烧烤猎到的飞禽；有的采摘成熟的野果；有的漫步欣赏景色；有的躺在树荫下的草地上纳凉。

突然，船长高声大喊：“旅客们，快上船吧！这不是岛，而是一条大鱼。它很久以前就漂在这里，日子长了，身上堆满泥沙，长出草木，所以成了岛屿的样子。刚才你们在它身上生火做饭，热气刺激了它，现在它已活动起来。一会儿，它就会把我们带入大海。快扔下东西，赶紧上船来吧。”

听到这吓人的消息，大家马上向船奔去。可是只有一部分人上了船，其他人还没来得及登上去，那个所谓的小岛便潜入海底，人们被卷进了海浪里。

我也是落水者之一。我在浪涛中奋力挣扎，最后死死抱住一块木板。我看见载我们来的那条船已在启航，便拼命向它游去，同时大声呼救。可是船已经扬帆而去了。

这时，暮色笼罩了海面，黑暗吞噬了我的希望。我感到自己只有葬身鱼腹了。此时，我又冷又饿，浑身瘫软，再也无力与波浪搏斗，只好任凭木板漂流。黑夜过去，白昼降临，我一直在海浪中颠簸。第二天也是这样。后来我索性趴在木板上，默默地闭上双眼。不知什么时候，突然，什么东西碰了我一下，我猛然惊醒。啊，我漂到了一个荒岛。我振作精神，抓住岸边大树

垂下的枝条，攀上了岸。

上岸后，我刚要起身迈步，突然双脚疼痛难忍。我抬起脚来一看，原来两脚已被鱼咬得血肉模糊。我当时便摔倒在地，失去知觉。

我再睁开眼时，已是又一个清晨。我向四周张望，发现附近许多树上挂着果实，一泓清泉从林间流过，我拖着又肿又痛脚爬过去，摘野果充饥，喝泉水解渴。几天后，我慢慢恢复了力气，我便折根树枝作拐杖，沿着海滨漫步。

一天，我远远望见一个影子在晃动，便好奇地走了过去。原来是一匹高大的骏马，被人拴在一棵树上。马看到我，引颈长鸣，我吓了一跳，转身想走。这时突然从地底下钻出一个人来，大吼一声，走到我面前，问道：“你是谁？你从哪儿来？你到这儿来做什么？”

我赶快回答：“我是远方来的商人，在海上翻了船，漂流到这里来的。”

那陌生人便拉住我的手说：“跟我来吧。”

他带我走进一个地窖，给我端来饭食，继而问起我的身世经历，我就把我的遭遇从头到尾，详细叙述一遍。然后我说：“先生，请问你为什么住在这个地窖里？为什么把马拴在海岸边呢？”

“我们是麦尔佳努国王的马夫，”他说，“每年这个季节月圆的时候，我们都把母马带来拴在海边。海马嗅到气味，就会爬上岸，找母马亲热。我们躲在地窖里听候动静。海马和母马恩恩爱爱，再也舍不得分开。海马要带母马下到海里去，可是母马披牢牢拴住，于是海马长嘶大叫，乱踢乱撞。这时，我们马上钻出来，把海马吓跑。我们的母马从此怀了孕，它们生下的小马是陆地上绝无仅有的良种。”

这时，外面相继传来海马和母马的叫声，马夫一跃而起，抄起宝剑和盾牌夺门而出，边跑边喊：“伙计们，海马上岸啦！”

霎时间，许多人应声而出，用宝剑敲打着盾牌，高声呐喊，海马仓皇而逃。马夫们每人牵着一匹母马走过来，我的伙伴把我的情况向大家作了介绍，我们很快熟识起来。我跟着他们的马队，经过长途跋涉，来到了麦尔佳努王国。

马夫把我的经历讲给国王听，国王对我表示同情，十分热情地款待我，并且让我负责港口的管理，登记过往船只，同时征收关税。

我忠心耿耿地工作，博得了国王的赏识和重用。生活安定下来了，我却无时无刻不思念自己的家乡。每当有船只靠岸，我便向旅客们打听去巴格达的路途。可是尽管来此地的人很多，国家不同，肤色不一，却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家乡巴格达。

我回祖国的希望日益渺茫，可是我心头眷念家乡的火焰并没有被扑灭，它反而越发炽热了。

有一天，一艘大船驶来靠岸，水手们往岸上搬运货物，我站在岸边登记数量。记完后，我问船长：

“船上还有别的货物吗？”

“是的，还有些货物在我的船舱里，但是货主在途中落海淹死了。我们决定卖掉他的货物，把钱捐回巴格达送给他的家里人。”

“巴格达”的名字使我浑身颤栗！我迫不及待地追问：“这个人叫什么名字？”

“辛伯达。”

啊！我的名字！我仔细端详眼前这人，终于认出来了，他就是弃我而去的那条船的船长。我高声叫起来：“船长，我就是辛伯达！”

可是船长摇摇头：“真没办法，世界上没有讲真诚和良心的人了。”

“你怎么说这话，船长？”

“因为你听说货物的主人淹死了，便想骗取这笔财产。我亲眼见他和别的旅客掉到海里的，没有一个人活命。”

“船长，我可以给你讲讲从开船到坠海我们在海上的经历。你再仔细听听我的口音，就知道我不是骗子了。”

于是我从巴格达开船时讲起，一直讲到我们掉到海里。船长才相信了我的话。那些认识我的商人也走过来了，他们看见我非常高兴。

“天哪，我们简直不相信你还活着。”他们拥抱着我说。

他们给我搬出货，一切完整无缺，上面都还原封写着我的名字。我挑出几件最贵重的东西，作为礼物献给麦尔佳努国王，把其余的货物卖掉，赚了一大笔钱，又买了许多当地土特产，准备回国销售。一切准备妥帖，我去谒见国王，感谢他对我的恩德，请求他允许我回家。国王慨然允许，亲自和我道别，并送给我大批礼物。

我乘上了返回故乡的船，心里激动万分。盼望着早一天登上故乡的土地。旅行归来，我在家里过了一段安逸、快乐的生活。可是有一天，我又起了出去旅行的念头，我便收购了一大批适于外销的货物，和商人、旅客们一起出发。

船载着我们经过了无数个海港和岛屿。每当停泊靠岸时，我便随着同船的商人们登上陆地，与当地打交道，或买或卖或交换，然后继续航行。

后来，我们路过一个美丽的小岛，岛上树木林立，果实累累，花草葱葱，流水潺潺。我们上岛休息，在岛上漫步游览，欣赏美丽的自然风光。遗憾的是，岛上没有人烟。

我来到一眼清泉旁，浓密的树木围绕在它四周，枝叶交错，形成天然篷帐。我坐在树下，拿出随身带的干粮吃起来。一阵凉风吹过，送来沁人肺腑的花香。我顿时四肢酸软，头脑昏沉，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梦乡。{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07_1.bmp}

等我醒来，四处已不见人影。我向停船的方向跑去，只见海水茫茫，那船早没了踪影。

我急得捶胸顿足，大哭大叫：“故乡啊，难道我真的再不能回到你的怀抱了吗？”{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07_2.bmp}

我痴痴呆呆地在岛上徘徊，梦想能寻到什么慰藉，可是除了森林与旷野，别无他物。后来我突然想到，应该看看岛的四周，便选了一棵参天大树爬到顶上。我举目眺望，只见碧空万里，水天相连，脚下是土地、沙滩和树木。最后我发现岛上有一个白色的庞然大物。我急忙溜下树来，向那方向跑去。

原来，这是一座高大的白色圆顶建筑物。我绕着它走了一圈，却不见它的门和窗户。我想爬到它顶上，可是它光滑、圆润，脚刚踏上去就滑了下来。我用脚步量了量它的圆周，约莫有五十大步。正在我琢磨如何登上这座建筑时，突然头上的太阳不见了，大地一时黑暗起来。当时正是夏令时节，我以为是乌云遮住了太阳，可我抬头向空中望去，只见一只身躯异常庞大、翅膀遮天蔽日的大鸟正在空中翱翔。

这就是传说中的神鹰吧？据说它们用大象喂养后代。看来，眼前这个酷

似白顶建筑的东西，就是神鹰下的蛋了。果然，神鹰慢慢落下来，两脚向后伸直，收起翅膀，孵在蛋上。

我赶快解下缠头，叠成双折，搓成一条绳子，一头拴在自己腰间，一头拴在鹰腿上。我想：“神鹰也许会把我带离这座荒岛。只要到了有人烟的地方，我就能想办法回到家乡去。”这夜，我一直没敢合眼，怕睡梦中神鹰突然起飞，提防不及。

第二天清晨，神鹰从蛋上站起来，伸直脖子，吼叫一声，张开翅膀飞上天空。我也随着它不停地向上升，直入云霄。接着，它逐渐向下滑翔，落在—座高原上。鹰的双脚刚刚落地，我便迅速从它腿上解下绳子，把自己放下来。

神鹰展翅向什么东西扑去。当它再次飞上空中时，我看到，它的爪子紧紧地攥着—条巨蟒。

我审视周围，发现自己置身—个极高的山巅，下面是深深的—山谷，旁边是陡峭的绝壁。我鼓起勇气，攀着岩石慢慢下到山谷里。什么东西在那里闪烁发光？我仔细—看，原来是钻石，遍地都是。同时我也发现，石缝间盘踞着数不清的蟒蛇，粗粗的，长长的，就是大象也能够—口吞下。它们白天潜伏着，怕神鹰来捕捉，到了夜间便出来活动。我是自己投身到蛇窝里来了！

整整—个白天，我都在寻找栖身之地，黑夜降临之前，我终于找到—个山洞，我钻了进去，随手用—块大石头挡住洞口。我打算先在洞里歇—夜，明天再想办法。这—天折腾得我太疲倦了，真想倒头大睡。猛然回头—看，只见—条大蛇正伏在它的蛋上睡觉。我顿时倒吸了—口冷气，睡意全无。我瞪大眼睛盯着这条蛇过了—夜。还好，那蛇睡得挺安稳，没有任何举动。

当东方发白时，我连忙推开洞口的石头，逃了出去。由于饥饿和熬夜，我只觉得头重脚轻，走路东摇西晃，像个醉汉。

我正在山谷里踉跄行走，突然—个东西从空中落到我面前，我定睛—看，是只被宰过的大牲畜。我举目四望，不见—个人影。是谁扔下来的呢？“啪”的—声，又—只牲畜从空中落下。我想起了商人们讲的采集钻石的故事：钻石出产在—人没法入内的山谷，人们将剥了皮的牲畜从高处扔进山谷，待到兀鹫将沾满钻石的牲畜攫到山上啄食时，人们呐喊着蜂拥而上，吓跑兀鹫，取下钻石。

想到这里，我心头升起了逃离荒山野谷的希望。我可以把自己拴在牲畜上，让兀鹫带我飞到什么地方，只要遇到人，我就得救了。

我赶紧收集体积大、份量重的钻石，塞满口袋和衣服的衬里，然后用缠头把自己和—只大牲畜牢牢捆在—起，让牲畜露在外面，自己躺在牲畜底下，等候兀鹫到来。

没过多久，—只兀鹫扑过来，抓起我和牲畜向空中飞去。我悬在牲畜下面，紧张地闭上双眼。

兀鹫飞到山顶，刚把牲畜放下，—阵吼声夹杂着木板的敲击声从它身后传来。它慌忙扔下牲畜，逃入空中。我乘机解开缠头，从地上爬起，这时我才发现，我的衣服上染满了血迹。

采集钻石的人很快聚了上来，他们看见我吓了一跳。有人去检查那牲畜，结果大失所望，没找到几颗钻石，那人捶胸顿足，嘴里还不停地嘟囔着。

我走上前—步，说道：“别害怕，我像你们—样，都是冒险的人。我可以送给你们钻石。”

我把钻石分送给采集钻石的人们，他们对我友好起来，我给他们讲了自己的经历，他们都非常惊奇。他们答应把我送出荒山，并帮助我回家乡。

几天以后，我们一行人走出了荒山野岭，到了有人烟的地带。每到一地，我都用钻石换些货物，带到别的地方去卖。这样，来到海边港口时，我已经又积攒了一笔可观的财富。

我平安地回到巴格达，和家人亲朋见面欢聚，极其愉快地过了一个时期。后来我心中又产生了到海外经商的念头，于是，我又开始我的海上旅行。

我搭乘的大船在海中破浪航行。这天天气晴朗，风和日丽。旅客们的心情也和天气一样晴朗。可是突然天气骤变，飓风袭来，海面波涛汹涌。孤舟失去重心，东摇西摇，在巨浪的拍打之下，折断了桅杆，撕破了船帆，船身渐渐下沉。我和一些水性好的人在浪中挣扎，后来我抓到一块破船板，爬上去，顺波漂荡。这样过了一夜。第二天狂风依旧，望着如山的海浪，我确信必死无疑，于是闭上眼睛，把头贴在船板上。这时，一个巨浪把我们卷入空中，又重重地抛下，一阵剧烈的头痛，我昏迷过去。

等我醒来，发现自己仍趴在船板上。我吃力地抬起头，发现不远处有一座小岛，顿时来了精神。我用两腿当桨，拚命向小岛划去，终于登上了海岸。

这个小岛仿佛是一座乐园，草木繁茂，景色宜人，清冷冷的溪水在树林间环绕，百花争艳，百鸟和鸣。我从树上采摘了一些野果充饥，在草丛间歇了一夜。

天亮以后，我在岛上游荡。突然发现林中有一个泉眼，旁边有一条人工挖成的小溪流。我很惊奇。当我抬起头，看见溪对面的一位老人时，更是诧异。老人腰间系着一条用树叶制成的裤子，浑身肮脏不堪，头发又长又乱。

“这准是和我一样在海上遭难，后来流落到岛上的人？”我这样想着，走近他，问候他。他点点头，没有说话。

“老人家，您为什么坐在这里？我能帮您什么忙吗？”我问。

他还是不说话，阴郁地摇摇头，打着手势，要我背他到那边去。我可怜这位瘦弱、孤独的老人，尽管我已疲惫不堪，浑身无力，还是咬牙把他背到小溪对岸他指的地方，对他说：“老人家，慢慢下来吧！”谁知他不但不下来，反而攀住我的肩膀，坐上我的肩头，两腿夹住我的脖子。我低头看了看他的双腿，像水牛腿一样又黑又臭，一阵恶心，我想把他从肩上甩下来，可他越发使劲地夹着我的脖子，使我几乎透不过气来。我浑身颤抖，满脸流汗，头昏眼花，终于晕倒在地。

他放松两腿，在我的肩膀和后背上一阵猛打。等我苏醒过来，他依然骑在我的脖子上，他命令我带他到结满果实的树林里去，选最好的水果给他吃，吃完又命令我把他驮到别处。我稍有迟缓，他便拳打脚踢。

我在屈辱中过了许多天。这个恶魔黑天白日地骑在我的肩头，一刻也不离开。如果他困了，便双腿紧紧夹住我的脖子睡一会儿，片刻后他就醒来，一阵踢打，把我赶起，带他到指定的地方去。

一天，我驮他到了一处生长南瓜的地方，其中有些瓜已经干了。我选了个顶大的，在顶上挖个洞，掏去瓜瓢，带到葡萄架下，摘些葡萄，挤成汁液，装在里面，然后盖上洞口，放在阳光下曝晒，酿成葡萄酒。我每天都要到那里看一看，老家伙问我，我便说：“这是葡萄酒，人喝下去，会解除疲劳，变得强壮有力。”他听了很高兴，说：“酿成后，我也要喝。”

“好吧！”我说，心想：正好中了我的计！

酒酿成后，我端起南瓜，放到嘴边，作出痛饮的样子，其实我只润了润嗓子。老家伙命我把瓜给他，他接过去，一饮而尽。只一会儿工夫，他便在我脖子上晃了晃，失去了知觉。

我把他扔在地上，几乎不相信自己已经获得了自由。我怕他苏醒过来再危害我，就找来一块大石头，对准他的脑袋砸下去，恶魔顿时一命呜呼。

从此，我轻松愉快地在岛上生活，以野果泉水为生，直到有一天，一只过路的帆船将我救起。人们听了我的遭遇后不胜惊讶，说：“骑在你脖子上的那个家伙叫海老人，被他骑过的人没有一个能活命的，你算是例外！”我真为自己能够活下来而庆幸。

我搭乘他们的帆船离开了荒岛。几昼夜之后，船来到一座屋宇高大的城市，这城叫做猴子城。我在这里下了船，决定去碰碰运气。

我正在海边游荡，一个当地人走过来问我：

“先生，你是个外乡人，在这里靠手艺吃饭吗？”

“不，我不懂手艺。我是个生意人，经商途中遇难，全舟覆没。我想回到家乡去，可又身无分文，无法动身。”

“别着急，我给你找桩事情干。”他递给我一个布口袋，说：“跟大家去捡石头吧。你看别人怎么干你就怎么干，这样你就可以挣钱养活自己，而后考虑回家了。”

我跟随人样来到郊外，开始往口袋里捡石头，一边走一边捡，当我们走进一个山谷时，袋子已经装满了。山谷里密密地生长着许多高不可攀的大树，树上群居着无数猴子。猴子见我们到来，爬上树去躲避。伙伴们拿出袋里的石头向它们打去。猴子模仿他们，摘下树上的果实向他们抛来。我捡起猴子扔下的果实一看，原来是椰子。

这真是一个好办法！我也学着伙伴们的样子，选了一棵猴子多的大树，抓起石子向它们扔去。我不停地扔石子，猴子也不停地扔椰子，一会儿我周围就聚集了一堆椰子。袋子里

的石头扔完了，我就把椰子装了进去。

就这样我们满载而归。从此，我每天都和人们到野外去，捡石头，打猴子，收集椰子，然后选些好的椰子留下，准备回家时带走，其余的拿到市场上去卖。日久天长，我积攒了许多椰子，也赚了一笔钱。

恰好有一艘驶往巴格达方向的商船经过这里，我带着椰子搭上船，告别了猴子城的朋友，向家乡驶来。

船经过了许多城市和岛屿。每次停泊，我都到岸上去卖椰子，或用椰子交换其他商品。我换来了桂皮、胡椒、檀香，还

有许多名贵珍珠。然后安然回到巴格达。

这次航行归来，我感到无比欢欣，忘却了旅途中各种艰难

困苦，直至有一天，家里来了一伙客商，他们风尘仆仆，心情却

显出快乐得意，这又引起我出外旅行，经营生意的念头。我便收购了适于外销的名贵货物，和这些商人一起搭船出发。

我们不停地航行，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事经营买卖，观赏风土人情。可是有一天，海上突然刮起狂风，船航行

了几天也不见大陆的踪影。一天早晨，船长把我们叫醒，只见他泪流满面地说：“由于大风，我们迷失了方向，船已进入一个陌生的海域。求真主保佑吧，我们再没有别的办法了。”

于是大家跪下去，向真主祈祷，但真主也无能为力。呼啸的狂风猛地把我们的船吹到一座高山前。船长大喊停船，可船早就失去控制，片刻之后，木船撞击礁石发出隆隆巨响，船头撞坏了，接着又是一声巨响，帆船四分五裂，我们都被抛入海中：一些人靠着帆船的残骸划到岸边；一些人当时就被浪涛吞没。

我和一些人被海浪推到山脚下一个小湾里。那里堆积着许多帆船的残片和旅客的行李，看来有不少船只在这里遇难。

我们走上海岸，四下察看，发现这个荒岛的岩石间有许多耀人眼目的东西，仔细一看，竟是金币、珍珠、首饰等物，还有货物箱、布匹箱等大件东西。在这之中，我们意外地发现了食品箱，大家异常高兴，可是打开一看，已有一半发霉，那些还能吃的，我们就用来充饥。

在岩石间，我们还发现一条清澈的甘泉，泉水的河床中闪耀着各色珍珠。但我们并不感到高兴，我们更希望碰到食品箱，因为那里面的东西能救我们的命，而任何奇珍异宝在这荒凉之地都失去了它们在市面上的价值，所以我们在宝石上行走，在珍珠上坐卧，一点也不觉得可惜。

我们尽最大的力量收集那被海水冲上岸和在海中漂浮的食品，以此维持生命。可是伙伴们的身体很快就难以支持，不久便一个接一个地死去。我们活着的人将他们埋葬。几天的工夫。我们就所剩无几了。可是这几个人又突然患了一种腹痛病，上吐下泻，饭水不沾，很快又一个个倒下起不来了。最后就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挣扎着把伙伴们埋掉，顾影自怜，忍不住伤心哭泣。伙伴们都安息了，而我，还将继续遭受折磨，如果死了，尸首还会被鸟兽啄食。这太悲惨了！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找了一个地方，为自己挖了个坟墓，当感到支持不住时就躺进去，风沙就会把我掩埋起来。

墓坑挖好了，我躺在坑边，安静地等待末日的来临。想起自己为了钱财，背井离乡，如今落到这步田地，真是感慨万分。身旁堆积如山的财宝又有什么用？我现在最需要的是面包、是水，哪怕只有一点点！我的家乡在哪儿？我的亲人在哪儿？有谁知道我今天的遭遇！

想到这儿，我的心不能平静，我坐起身，忽然发现不远处竟有一条时隐时现的小河。淙淙的水声伴随着林间悦耳的鸟鸣，汇成了一首和谐、优美的大自然乐章。

我无心欣赏景致，但脑子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奇异的念头：这条小河流向哪里？它最终定要流淌到山下，注入大海。我为何不把自己置身于河中，随湍急的流水而下。要么得救，要么死于水中，总胜似在这里不死不活地等着末日降临。

我跃身而起，马上扎成一个木筏，装上尽可能多的金银珠宝，沿河水顺流而下。

行了一程，筏子进入一个山洞。洞内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小筏子继续向前行进，水道越来越窄，我伸手就可触到岸上的岩石。要是被卡在岩石间，可就糟了。我稍微抬了抬头，脑袋就碰到了山洞顶，我赶紧把脸贴在筏子上。是福是祸，任凭它走吧。我索性闭上了眼。河面时宽时窄，筏子忽快忽慢，有时撞在岩石上卡住不动，有时又畅通无阻了。

不知道我是醒着还是睡着，或者是昏迷了过去，总之我已分辨不清黑夜与白天。当我睁开双眼时，我惊奇地发现，周围一片光明，头顶是蔚蓝的天空，身旁是绿色的原野。我简直糊涂了，心想，我莫不是在梦中？{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17_1.bmp}

我抬起身，发现我的筏子被拴在河滩的一个木桩上，我躺在上面。筏子周围站着一群人，正指手划脚地说什么。看到我醒来，人群围了上来。“你好，兄弟。”有人向我问候。

啊，多么熟悉的乡音！我激动得跳了起来。“请问这是什么地方？”我迫不及待地问。

当我得知离我的家乡巴格达仅还有一天的路程时，我忍不住哭了。

人们不明白我怎么能从山那边跑了过来，因为这山根本没有路，也从没有人这样来过。是那黑暗的山洞救了我。我扼要地给他们讲了我的经历，他们跟我一起不停地感慨。好心的人们为我准备了马车，送我上路。我把珠宝钱财分赠给他们表示感谢。

我终于又踏上了故乡的土地，我忍不住俯身亲吻这可爱的泥土。亲人团聚、故友重逢，说不完的离愁别绪。我用带回的金银珠宝重振了家业，又致力于慈善事业，帮助那些贫苦无靠的穷人、被恶人欺负的弱者以及鳏寡孤独们。从此我过着幸福舒适的生活。

航海家辛伯达谈了他一生多次航海旅行的情况，接着对脚夫辛伯达说：“你这位陆地上的辛伯达先生，现在该了解我了吧！”

“我误解了你，千万请你原谅我。”

脚夫辛伯达告辞回家，一路上，他思索着自己的遭遇和别人的经历，无限感慨。

辛伯达航海历险记 原为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根据纳训的中译本改写。

吹牛大王历险记

一个大鼻子小老头坐在壁炉旁，讲他的冒险事迹。他平心静气地讲，他怎样飞到月亮上去；怎样和三条腿的人一起生活；怎样被一条大鱼吞到肚子里去；还有他的头怎样和脖子分了家……

他的听众们都当面嘲笑他。

小老头皱起眉头，大模大样地回答：

“我是孟豪森男爵，我过去的好朋友，那些伯爵、男爵、侯爵，还有苏丹王都说过，孟豪森男爵是世界上顶诚实的人。”周围的人笑得更响了。

我们现在就把他讲的故事印在下面，你们看了这些故事，{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19_1.bmp}自己去断定，世界上有没有比孟豪森更诚实的人吧。

有一次，我骑马到俄国去。那是冬天，大雪纷纷扬扬。马走累了，步子一颠一颠。我也困得要命，差点从马上摔下来。可我怎么也找不着过夜的地方，一路上，看不到一个村庄，也听不到一丝声息。唉，只好在旷野里过夜了。

周围一棵树也没有，只有一个尖树桩样的东西竖在雪地上。我随手把几乎冻僵的马拴在上面，自己抱着猎枪，枕着马鞍，在不远的雪地上倒头便睡。

我睡了很久，醒来已是日上三竿。我发现自己不是睡在田野里，而是睡在一个村庄里。说得更确切些，是睡在一个小镇子里，我的四面八方都是房子。这是怎么回事？我跑到哪儿来了？一夜的工夫怎么会长出这么多房子呢？

我的马又到哪儿去了呢？

想了半天，我也闹不明白。突然，我听到一阵熟悉的马嘶声，是我的马在嘶鸣。可是马在哪儿呢？嘶鸣是从上面传来的。我抬头一看——啊！这是怎么啦？我的马挂在教堂钟楼的房顶上哪！它被拴在那个十字架上。

我马上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昨天晚上，这整个小镇连同所有的人和房子一起都被大雪掩埋了，只剩下十字架的尖儿露在雪外面。我不知道那是十字架，还以为是一个尖树桩呢，就把马拴在上头了。夜里，我睡觉时，天气骤然转暖，雪化

了，于是我不知不觉中降到地面上来。但是我那可怜的马却留在房顶上了。它被拴在钟楼的十字架上，没法下到地面上来怎么办？

我略微考虑了一下，便抓起手枪，瞄准马缰，开了一枪。要知道我是一个神枪手呀！马缰绳应声断成两截，马很快回到我身旁。我跳上马背，继续赶路。

我很快来到俄国境内。冬天在这里骑马旅行很不方便，我按照当地人的习惯，买了一架漂亮的雪橇，让马拉着它在软软的雪地上飞驰。

傍晚，雪橇驶入一片阴森森的树林。我已经开始打盹，突然听到我的马惊慌地嘶叫。我回头一看，只见月光下一只可怕的狼，正张着血盆大口追赶我的雪橇。

别指望有谁会来救我。我躺在雪橇上，吓得闭上了眼睛。

我的马疯狂地飞奔。狼追上来了，它的牙齿就在我耳边咬得格吱格吱响。

但是，幸亏运气好，狼根本没有注意瘦骨嶙峋的我。它一个箭步从我头上窜过去，窜过雪橇，一直向我那可怜的马扑去。

只一转眼的工夫，我那匹马的屁股就被贪婪的狼吞到嘴巴里去了。马又是恐惧又是痛苦，继续没命地飞奔。狼继续往肚子里吞我的马，马的后半拉身子进了狼肚子。我已清醒过来，扬起马鞭，拚命抽打那只贪得无厌的野兽。

狼一面嗥叫，一面往前冲。

那还没有被狼吃完的前半拉马身子“砰”地从驾具里滑了出去，倒在雪地上，于是狼就代替了马原来的位置，驾上了车辕。无论怎么挣扎，它也跑不开，因为它像马一样戴上了笼头。

我继续使出全身力气用鞭子抽它，它拉着我的雪橇向前飞跑。我们跑得这么快，两三个钟头后就到了彼得堡。

彼得堡的居民惊讶得不得了，他们成群结队地跑出来看我这位不用马，而用残暴的狼拉雪橇的英雄。

我在彼得堡过了一段舒适快乐的生活。

我常常去打猎。每次打猎都会遇到许多妙不可言的事情。

从我卧室的窗口，可以看到一片广阔的池塘，池塘里住着数不清的各种野禽。一天早晨，我走近窗口，发现池塘上有一群野鸭子。我一把抓起猎枪，撒腿就往外跑。由于手忙脚乱，下楼梯时我的头撞在门框上，撞得是那样厉害，我的眼睛火星直冒。但这也不能阻拦我，我继续向前跑。

好容易跑到池塘旁，我瞄准一只最肥的野鸭，正想开火——哎呀，老天爷！我发现枪里没有打火石。没有打火石，就不能点燃火药发射。

跑回家去拿打火石吗？那野鸭子就飞走了。我垂头丧气地放下猎枪，埋怨自己的运气不好。但这时，我突然有了一个好主意。我握紧拳头使出全身力气朝自己的右眼打了一下，顿时眼里火星儿四溅，我用这火星儿点燃火药——枪响了，我这一枪打死了十只肥大的野鸭子。

我把这个好方法介绍给各位，你们想点火的时候，不妨从自己的眼睛里取点火星儿用。

打猎中的趣事还有很多呢。

一天，我去打猎，傍晚时分走进湖边一座偏僻的树林，湖边到处都是野鸭子。我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多的野鸭子。

但是真可惜，我一颗子弹也没有了。

这天晚上，我正好请了一大群朋友来我家做客，我想请他们尝尝野味。我本来是一个慷慨好客的人呀！我家的午餐和晚餐在全彼得堡是很出名的，我怎么能不带野鸭子，空手回家呢？

我犹豫不决地在那儿站了好半天，突然想起，在我的挎包里还剩有一小块猪油。好极了，这块猪油是最好的食饵。我把它从挎包里掏出来，系在一根又细又长的绳子上，把绳子扔进湖水里。

野鸭子看见猪油，立刻游了过来。一只野鸭子一口将猪油吞了下去。因为猪油是滑溜溜的，所以它从鸭嘴里进去后，很快就经过鸭肠子，从野鸭子的“后门”溜了出来。这样，这只野鸭就被我的绳子穿上了。

这时，第二只野鸭子又游向猪油，也被穿了起来。野鸭子一只接一只吞吃这块猪油，一只接一只地被穿起来。不到十分钟，十三只野鸭子就像珠子似地穿在了我的绳子上。

瞧着这丰富的猎获物，我多么高兴呀。只要拉着这一大串鸭子，到厨房里交给我的厨师，盛大的晚宴就可以举行了！

然而，把这许多野鸭拖回家，并不是件容易事。我把绳子在腰上绕了几

圈，上路回家，只走了几步，就累得要命。忽然——你们可以想象出，我是多么惊讶——野鸭子们飞了起来，把我带上了云霄。

换了别的人，一定吓得惊慌失措，可我是一个又勇敢又机智的人。我撑开外套作舵，驾驶着野鸭子向我的住宅飞去，不一会儿就飞到我家上空。

但是怎么着陆呢？非常简单。我随机应变的脑袋帮助了我。我扭断几只野鸭的脖子，于是我们就开始慢慢地降落。我正好掉进自己家厨房的烟囱里。当我从炉门里走出来出现在厨师面前时，他可没有过份惊慌，只是说：“幸亏还没把炉子生着呢。”

随机应变可真是种了不起的本事，我的随机应变的大脑常常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有一天，我打完猎往回走，忽然从我脚下，扑着翅膀跳出七只鹧鸪。我怎么能让这么好的野味从我手里逃走呢！

我把猎枪装好——当然，我的子弹已经一颗不剩，我的枪膛里装的不是子弹，而是一根小铁条，就是擦枪用的普普通通的通条。

我让猎犬把鹧鸪撵飞起来，便举枪射去。通条飞出枪膛，一连穿上七只鹧鸪，落在不远的草地上。

我拾起来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鹧鸪竟然已经烤熟了！真的，已经烤熟了。

其实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我一开枪，小铁条在枪膛里被烧得火烫，鹧鸪被它一穿，自然就给烤熟了。

我坐在草地上，美美地吃了一顿。

是的，随机应变是人活在世界上最重要的本领，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比我孟豪森男爵更会随机应变了。例子嘛，简直举不胜举。

有一次，在俄国的一座茂密的大森林里，我碰到一只漂亮非凡的黑狐狸。它那珍贵的皮毛如果用枪弹打坏，实在太可惜了。

我一分钟也没迟疑，赶紧卸下子弹，把一根缝鞋用的大针装进枪膛，瞄准狐狸开了一枪。这只狐狸刚好站在一棵树底下，所以大针一下就把它的尾巴钉在了大树上。

我不慌不忙地走到狐狸跟前，抽出猎刀，在它的脸上划了个十字，回手抓起鞭子，使劲抽它。它痛得简直发了疯，后来，——信不信由你——它的身子一窜就从它的皮里窜了出去，赤条条地逃走了，皮可完整地留了下来，一点也没损坏。

机遇往往可以带给人意外的收获，这一点从我不久后遇到的一件事就可以证明。

有一次，我正在大森林里走着，忽然看见一只很小很小的野猪在前面跑，后面跟着一只大母野猪。我举起猎枪，犹豫不决地一会瞄准儿子，一会瞄准母亲，不知道究竟应该打死哪一只。砰，我放了一枪，子弹刚好从小野猪和大野猪的中间飞过。小野猪“吱儿”“吱儿”叫着，逃进了森林，大野猪却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我很奇怪，它为什么不逃走呢？我走近一瞧，原来那只母野猪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见道儿，只有咬住小野猪的尾巴，它才能由儿子领着在森林里散步。我的子弹凑巧把小野猪尾巴打断了。小野猪逃走了，母野猪牙齿缝里叨着半根小尾巴，站

在那里，一点办法也没有。我马上有了个好主意。我抓起那根

小尾巴，就把母野猪牵到我家厨房去了。可怜的瞎母野猪服服贴贴地跟着我走，它还以为仍旧是小野猪在领它散步呢！遇到母野猪，特别是瞎眼的母野猪，还算容易对付，要是遇上一头公野猪，情形就要糟糕得多。

一次，我在森林里碰见一只大公野猪。倒霉的是那天我连枪也没带。我撒腿就跑，野猪像疯了似地紧追着我。要不是我一闪身躲到一棵大橡树后面，我保管会被它那白厉厉的长牙戳死。

大公野猪飞奔着朝我撞来，它的尖牙一下就刺进了橡树的大树干里，再也拔不出来了。

“啊哈！小鸽子，你可上当了！”我从橡树后面走出来，“这回你可跑不了啦。”

说着，我捡起一块大石头，把野猪的大尖牙再往树干里钉进一些，免得野猪逃走。这样，它只好乖乖地等着，直到我从邻近的村子里找来麻绳和大车，把它捆绑起来运回家去。

别的猎人都惊奇得要命，他们怎么也想不出，我怎么能一粒子弹也不用，就活捉了这样一只凶猛的野兽。

我遇到的奇迹还多着呢！

有一次，我在树林里一边走，一边吃着路上买来的甜美多汁的樱桃。一只鹿突然出现在我面前。这是一只健美的，有两只分叉大犄角的公鹿。它若无其事地看着我，好像知道我的枪膛里一粒子弹也没有似的。

我是没有子弹了，但是幸亏我还剩下几颗樱桃。我就把一颗樱桃核当子弹装进了枪膛。真的，你们别笑，就是普通的樱桃核。

我开了枪，鹿只把头摇了摇。樱桃核打进它的脑门里，可它一点也没受伤。一转眼它就逃到树林深处去了。我非常遗憾，竟放走了这样一头美丽的野兽。

一年后，我又到那片树林里去打猎，当然，这时我已经把樱桃核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我多么惊讶！树林深处跳出来一只漂亮的公鹿，鹿的两只犄角之间长着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樱桃树，这情景真太令人难忘了。我立刻想到，这棵树就是我去年射出的那颗樱桃核长成的。

这回我可带足了子弹。我一枪撂倒了鹿。就只这一枪，我既吃到了香喷喷的烤鹿肉，又吃到了甜津津的樱桃，因为那棵树上已经结满熟透了的大樱桃。说真的，我一辈子也没吃过比那更好吃的樱桃。

不能说我的机遇很好，我也常常时运不顺。特别是在我赤手空拳时，经常遇到最凶猛、最可怕的野兽。

有一天，在回家的路上，我迎面遇到一只母狼。它张开血盆大口，径直向我扑来。怎么办？逃走已经来不及了，狼的大嘴马上就要咬断我的喉管。换一个人，一定会吓得惊慌失措，但我孟豪森男爵不是那种人。我果断、机智而又勇敢。我丝毫没有迟疑，立刻把拳头捅进狼嘴巴，拼命往狼的嗓子眼里塞。狼残暴地瞪着我，它的眼睛因为狂怒，一闪一闪地放光。我知道，要是我把手抽回来，它就会把我撕成碎块，因此我继续把拳头往里塞呀塞，整个手臂全都伸了进去。突然，我有了一个再好不过的主意：我用力揪住狼的内脏，使劲往外一拉，就像翻衣服袖子似的，把狼的“里子”翻了出来！

当然，经过这种手术，狼立刻死了，倒在我的脚旁。我用这张狼皮做了一件暖和的短外套。

我还碰到过一些比遇见狼更可怕的事情。

一天，一只疯狗在后面追我，我拚命地跑。但是我身上穿着一件沉重的皮大衣，压得我跑不动。我一边跑一边脱掉皮大衣，扔在大街上。疯狗扑到皮大衣上，拚命乱咬。

后来，我的仆人把皮大衣捡回家，又挂在我的衣柜里。第二天早上，仆人跑到我的卧室，惊慌地喊：“男爵老爷！男爵老爷！您的皮大衣疯了！”

我忙跳下床，跑去打开衣柜，柜内所有的衣服都被撕成了碎片。仆人说的一点不错：我可怜的皮大衣因为被疯狗咬了，所以疯了。它正疯狂地扑在我的新军大衣上，一通乱撕乱咬。

我抓起手枪来开了一枪，疯皮大衣立刻不动弹了。我叫仆人把它绑起来，挂到另一个衣柜里去。从此以后，它谁也没咬过，我也就放心大胆地穿它了。

我在俄国碰到的怪事可真不少。

有一次，我打猎时遇到了一只兔子。这只兔子跑得比什么都快，我马不停蹄地追了两天，怎么也追不上它。我忠实的猎狗比安卡也紧紧跟在它身后。我始终没有机会向那兔子开枪，因为距离太远了。

第三天，我好不容易追上了它，开枪把它打死了。比安卡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把猎物给我衔过来，我忙跳下马，跑过去看。想象一下吧，我看到打死的野兔时有多么惊诧！这只兔子除了肚子下生着普通的四条腿之外，脊背上还长着另外的四条腿。底下的腿跑累了，它就来个鹞子翻身，把肚皮朝天，用另外的四条腿继续跑。怪不得我总也追不上它。

八条腿的兔子虽然追着了，但不幸的是我忠实的猎狗比安卡却因为狂奔了三天两夜，累得一头栽倒在地上，不到一个钟头就咽气了。

我差点伤心得哭出来。为了纪念我心爱的狗，我叫人用它的皮给我做了一件打猎穿的短外套。

就在我第一次穿着外套去打猎那次，我走进一块很大的苜蓿地，因为鹧鸪最喜欢在这种地方睡觉。没有猎犬给我撵起猎物，没有谁能代替我的比安卡。我突然感到一阵心跳，胸口有强烈的压迫感，我只得停下脚步。

突然，外套上的一颗钮扣蹦了下来，飞出大约十五步远。“泼喇”“泼喇”，一大串鹧鸪飞了起来，我举枪便打，五只鹧鸪掉落到地上，被我装进了猎囊。

我继续向前行进，大约走了四十步左右，刚才那种心跳的感觉又出现，又是一颗钮扣从外套上蹦下来。以后，每当我走近猎物，总要发生这样的情况：先是胸口有一种少有的压迫感，接着是一颗钮扣崩下，鹧鸪、鹌鹑或者兔子被从隐身处撵了出来，最后我百发百中地射出一枪。你们看，本来外套的两边各钉了十一颗钮扣，现在只剩下三颗了。下星期我又要重新钉满钮扣，这已经是第九次了！

谁见过一只猎狗在它死了之后，还对主人如此忠诚呢！

我还没跟你们讲我的马的故事呢。只谈猎狗，对马是不够公平的。况且，那是一匹怎样的马呀！一个意外的机会，我得到了这匹宝马。那是在立陶宛，我到朋友家作客，这个朋友非常喜欢马。他叫人牵出他最得意的骏马给客人们看，马突然挣脱缰绳，踢伤了四个马夫，发疯一般在院子里乱窜起来。

到处是呼救声，人群乱作一团。没有一个人敢走到大发脾气的马跟前去。

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慌神儿。我一纵身跳上马背，运用我高超的骑术，一下就把马驯服了。那马感到我是个有力量的人，所以变得小孩似的服服贴贴。我得意洋洋地在院子里绕了一圈后，突然想向正围在饭桌前喝茶的太太们表

演一下我的马技。我勒着马儿，从一扇敞开的窗子跳进餐厅，这把太太们吓了一跳。我策马跳上饭桌，灵巧地在酒杯和碗碟之间踱开步子，连一只小小的杯子都没有打破。

太太们乐坏了，尖声笑着，还热烈鼓掌。我的朋友被我惊人的马术所倾倒，一定请我接受这匹骏马作为他赠送给我的礼物。

我愉快地接受了这礼物，因为我早就在物色一匹好马，以便上战场去厮杀。

一个小时后，我已经骑着这匹骏马向土耳其奔去。在那儿，俄国人和土耳其人正进行着一场残酷的战争。

当然，在战争中我显示出了惊人的勇敢，我总是冲在所有人前面去向敌人进攻。

一次，我们与土耳其人大战一场，夺下了他们的一个要塞。是我头一个冲进要塞，把土耳其人从后面的城门赶了出去。战斗结束后，我来到井边，想让我的骏马喝点水。马喝呀，喝呀，怎么也喝不够，它足足喝了好几个钟头，还不肯离开水井。这可真是怪事！突然，我背后响起了一阵溅水声。我回头一看，惊讶得差点儿从马鞍上摔下来。

原来我那可怜坐骑的后半截身子被齐斩斩地砍掉了，它喝进去的水在肚子里存不住，都从后面流了出来，流成了一片汪洋。

我正在纳闷，不知这是怎么回事，一个兵士骑马过来，给我把谜解开了。

原来，我奋勇追击敌人，同溃逃的敌兵一起进了要塞，敌人见状赶紧关闭城门，“吧嗒”一下，把我的马切成了两半，那后半截身子被关在了城门外。它在城门附近徘徊了一会儿，用蹄子乱踢土耳其人，然后就跑到旁边的草地上去了。

“它现在还在那儿吃草呢！”兵士向我报告。

“吃草？不可能！”

“您自己去瞧瞧呀！”

我骑着前半截马，急忙向草地跑去。我真的在那儿找到了后半截马，它正安安静静地吃草。我立即派人请来军医，把两个半截马重新缝合在一起。由于军医没带羊肠线，所以缝合用的是月桂树的新枝条。

马的两半截身子又结结实实地长到了一起，而月桂树枝却在马身上生了根。过了一个月，我就用马背上长出的月桂树枝在马鞍上搭起了一座凉棚。坐在这舒适的凉棚里，我又建立了数不清的功勋。

我不光骑在马背上建立功勋，在这场战争中，我还曾骑在炮弹上建功立业。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们包围了土耳其的一座城市，我们的元帅想要了解城内敌人兵力的部署，可是在我们整个军队中，没有一个勇士敢于到敌人后方去侦察。

还要数我最勇敢。我站在一门大炮跟前，那炮正向土耳其城内开火，等到一颗炮弹从炮口飞出来，我霍地一下跳到它上面，骑着它向敌人的城市飞去。所有人都欢呼着：

“好呀！好呀！孟豪森男爵！”

我开始还是心满意足地飞行，可是敌人城市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就踌躇起来。

“唔！”我自言自语地说，“你飞进去倒不难，可你怎么从城里出来呢？”

敌人可不跟你讲客气，他们抓住你这间谍，马上就送你上绞架。不，亲爱的孟豪森，趁现在还不晚，赶紧回去吧。”

正在这时，敌人从城里射出的一颗炮弹从我身边飞过，我不再迟疑，一跳就跳到那颗炮弹上，往回飞来。

当然，我飞在空中时，已经看到了城内土耳其人的防御工事，我把最精确的情报，报告给了我们的元帅。

在这场战争期间，我遇到过许多惊险的事情，比较起来，骑炮弹就算不了什么了。

比如，有一次，为了逃脱土耳其人的追赶，我想骑马跳过一个泥沼，我一拍马脖子，让马腾空而起，但是，马没能跳过泥沼。“吧唧”一声，我连人带马一起掉进稀泥里。

我一掉下去，就开始往下沉，泥沼很快地把我们往里吸。马已经整个陷入粘稠的泥浆了，我的头也开始沉下去，只剩下我假发上的小辫子还翘在外面。

要不是我有惊人的臂力，那我就和我的马儿一起丧命了。我是一个出名的大力士，所以，我当时一把揪住自己的小辫，拼命往上一拉，就毫不困难地把自己从烂泥里拔了出来。我的双腿紧紧夹住骏马，于是连马也一起拔了出来。

虽然我既勇敢又机智，既果断又老练，虽然我的骏马跑得飞快，在这场战争中，我还是不能如愿以偿，最后陷入敌人的重围，作了俘虏。最为糟糕的是，他们用绳子把我一捆，就当作奴隶卖掉了。

那是怎样一段屈辱的生活呀！我成了苏丹王的养蜂人，每天早上我把苏丹王的蜜蜂赶到草地上去采蜜，晚上再把它们赶回到蜂房里去。

起初，一切还算顺利。但是后来的一天，我发现少了一只蜜蜂。我赶紧去找它，两只熊正扑在它身上，大概想把它撕成两半，好吃它的蜜。

我身边一件武器也没有，只带了作为园丁标记的一把小银斧。我一急，就把小银斧向熊掷去。尽管我没有命中目标，两只熊却吓得连滚带爬地逃走了。

但是，我掷小银斧时用劲太大，斧子滴溜溜地向上飞，越飞越高，竟落到月亮里去了。

怎么才能把斧子从月亮里取回来呢？我到哪儿去找这么长的梯子呢？

幸亏我想起，土耳其有一种豌豆，生长非常快，有时能长到天上去。恰巧，前天花园的老监工给了我一粒土耳其豆。我马上把它种在地下，它立刻发芽生长，越长越高，不大会儿，豆藤就够着了月亮。{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35_1.bmp}

我充满信心地攀着豆藤向上爬，一个多小时后，就爬上了月亮。我开始寻找小银斧。月亮是银色的，小银斧也是银色的，这给寻找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几个小时后，我才在一堆烂稻草上找到我的小银斧。

可是，糟糕！就在我找斧子的时候，炽热的太阳晒枯了我的豆藤梯子，使它碎成了一段段。我伤心地跌坐在月亮上。

怎么办？难道我一辈子就不能回到地球上去了？难道我就永远生活在这荒凉的月亮上？不，我才不干呢！我跑到那堆干稻草跟前，开始用干稻草搓绳子，搓出一根尽可能长的草绳。当然，它的长度距地球还差得远呢。

我把草绳绑在月亮的一个角上，然后顺着草绳向下滑去。我左手拉住绳

子，右手握紧银斧。不大一会儿，绳子就滑到头了。我悬在半空，就像悬在天地之间。我举起小银斧，紧拉住绳子的下端，砍断它的上端，重新接在下面。用这种方法，我往下滑了很长一段路。谁知道，我这样一砍一接，一接一砍，绳子已经不结实了。当我离地球地面大约几英里远时，草绳断了，我重重地跌下来，昏了过去。

等我醒来发现，由于掉下来的劲太大，我一下就在地上撞了个大坑，这坑足有半英里深。

有这样一种情况，转述我经历的人都喜欢吹牛。比如讲到刚才那件事，有人会说我是用指甲掘出几百级台阶，然后从深坑里爬出来。其实我还没蠢到这种地步，手里的斧子满可以帮助我轻松地完成这项工作。我是多么厌恶违背事实、添油加醋啊！其实，根本用不着吹牛，我的冒险故事就足以扣人心弦的了。

这件事发生不久，土耳其人把我放了，让我和别的俘虏一起回到彼得堡去。但是，我决定离开俄国。

我乘坐一辆马车，向我的故乡驶去。那一年的冬天非常冷，连太阳都伤风了。太阳的脸上长了冻疮，直流鼻涕。太阳一伤风，放出的光就不再是热的，而是冷的。你们想想看，我在马车里冻成什么样子！

路很窄，两旁都是荆棘篱丛。我叫我的车夫吹号角，好叫对面来的马车闪在路旁，等我们先过去。因为在这么窄的路上，无论如何也不能同时走两辆车子。

车夫拿起号角，使全力吹，但他吹了半天，一点声音也没吹出来。这时候，从我们对面来了一辆大马车。

没法子，我只好从马车里钻出来，卸下两匹马，把马车往肩膀上一扛——当然包括马车顶上的一切行李杂物——一个箭步窜过了九尺来高的荆棘墙；接着又一窜，就把马车扛回到小路上来，放在那辆大马车的后面。

我又回到两匹马跟前，把它们一只手一匹，往胳膊底下一夹，又窜了两窜，把它们送到自己马车的前头去了。在我向上窜的时候，一匹马感到不舒适，蹄子乱踢一气。我只好把它的后脚塞在我的外套兜里，让它安静下来。

后来，我和车夫把马套上，向附近的旅馆驶去。这大冷的天，干点力气活，暖和暖和，才叫舒服呢。

进了旅馆，我的车夫把号角挂在炉子旁边，过来跟我聊天儿。突然，号角响了起来：

“嘀——嗒嗒！嘀——嗒嗒！啦——啦——啦——。”

我们惊讶极了，但是我马上就明白了：在冰天雪地里，怎么吹它也不响，那是因为声音在号角里冻住了。在暖和屋子里，不吹它，它自己就响起来，那是因为声音在炉子旁边一烤，化了冻，就开始自己从号角里往外飞。

车夫一整天吹的声音，全都渐渐地融解，放送出来。我和车夫欣赏这美妙的音乐，欣赏了整整一夜。

好了，就讲到这儿吧。有机会我会跟你谈谈我的海上历险，那才更加精彩呢！

吹牛大王历险记 原为德国幻想故事《孟豪森奇遇记》中的故事。作者埃·拉斯别。根据吴彤的中译本改写。

小人国大人国奇遇记

在伦敦，所有与我相识的人都说：格列佛最爱航行。的确是这样。我曾经做过好几条船的外科医生，到过许多地方。在我的航海经历中，有不少奇遇。这里，我只讲述其中的两次。

1699年5月4日，我在那儿工作的“羚羊号”正在南海航行，准备到东印度群岛去。途中，刮起一阵强烈的暴风，“羚羊号”触礁沉没，其他的人也都遇难了，只有我凭着运气游泳，最后被风和潮水推上了岸。

我醒过来的时候，正是大白天。我要起来却一点儿也动弹不得。我发现我的两臂和两腿被牢牢地绑在地上，我那又长又密的头发也同样被绑住了。我还感觉到从我的胳肢窝到大腿有几根细绳横过我的身上。我只能朝上看，我听见身边有一阵嘈杂的声音，可是我除了天空以外，什么都看不见。

过了一会，我感觉到有一种活的东西在我的左小腿上移动，慢慢地前进到我的胸部，几乎到了我的下巴颏了。我尽可能用眼睛朝下望，看见那是一个不满五寸高的人，手里拿着弓箭，背上有一个箭袋。同时，我觉得至少有四十多个同样的人，跟在他的后面。我非常吃惊，大声吼了起来，他们吓得回头就跑。有几个人甚至跌伤了。但是，他们不久又回来了。其中一个鼓足勇气走到看得清我的脸的地方，举起两手，用一种尖锐而清晰的声调喊道：“赫基纳·德古”。其余的人重复喊了几遍，可我听不懂。

我挣扎起来，想要脱身。我居然弄断了那些小绳子，拔掉了系住我左臂的木桩，同时，把捆住我头发的小绳子也弄松了一点，这样，我的头刚好能够转过去两英寸光景。我伸手去捉那些人，可他们尖叫着跑开了。

叫声停止后，我听见有人高声喊道：“道尔高·方纳克”。一眨眼工夫，我感觉有一百多支箭射到我的左手上，像是许多针在刺我似的。同时他们朝天发射了另外一种飞箭，有些落在我的脸上，我马上用左手遮住脸。这阵箭雨停止以后，我痛苦地哼了一声，又努力挣脱。这下又中了更多的箭。他们有些人用矛刺我的两肋，幸亏我穿了一件软皮短上衣，他们刺不进去。

我想，照样躺着也许是最稳当的方法，于是我不再挣扎。

果然，他们不再射箭了，可是我从那闹哄哄的声音知道，他们的人数又增加了。我听见我的右边有一阵敲打声。我尽可能把头转向那个方向，看见在离地面一尺多的地方筑起了一座高台，能容得下四个本地人，有两三架梯子用来上去。台上有一个好像是有地位的人，对我发表长篇演说，我半个字也听不懂。那人像是个中年人，被称为“霍高”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高一些。我显出非常顺从的样子。我已经好久没吃过一点东西了，饿得几乎要死。我实在忍不住了，不得不老把我的手指放进嘴里，表示我需要食物。{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40_1.bmp}

那位“霍高”很理解我。他从台上下来，命令把几架梯子靠在我的身旁。有一百个人上了梯子，走到我的嘴边。他们都背着装满了肉的篮子。肉煮得很好，可是每块比一只百灵鸟的翅膀还小。我一口吃两三块，并且一次拿起三个面包，面包大约有火枪铅弹那般大小。他们赶紧继续供应上来，对我那巨大的身体和胃口表现无限的惊奇。

我又做了个需要水的手势。他们便非常敏捷地吊起一个最大的酒桶，然后把它滚到我的手边，敲开盖子。我一口气喝干了它，味道有点像柏根第酒，但格外香。他们又给了我第二桶，我照样喝了，作手势还要。他们也对我做

手势，要我把两个桶丢下去，但是先警告下面的人让开。

说实话，当这些小人儿在我的身上来来去去的时候，我真想把那些首先走近我手边的人捉住四五十个，摔到地上去。可是我又想，对于这样隆重招待我的人们，自己不应该失礼。不过，我对于这些小人的胆量不免感到非常惊奇，因为我的一只手已经自由了，他们居然还敢爬到我的身体上走来走去，看见我这样的庞然大物竟一点也不发抖。

过了一会，一位皇帝派来的大官从我的右小腿上来了，他带着十二个侍从，一直走到我的脸前，拿出皇帝的圣旨宣读，屡次指着首都那个方向。原来皇帝命令运我到首都去。

我觉得暂时无法逃脱，因为脸和手上的箭伤处都起了水泡，许多箭还扎在手上，所以我做出服从的手势，他们这才满意地退下去了。

一部车子被拖来了。它是由五百个木匠和技工制造出来的。木制的架子，高七厘米，长两米，宽一米多，靠二十二个轮子移动。为了把我抬上车，他们竖起了八十根约一尺长的柱子，还用许多结实的粗绳，系上钩子，勾住绑在我身上的绷带。又用九百个最强壮的人，利用装在柱子上的许多滑车，把那些绳子拉起。这样，还不到三个钟头，我就给吊起来放到车上。而且马上被捆住了。

第二天中午，我们到达了离城不远的全国最大的古庙旁，这便是我今后的住处了。古庙的大门有四尺高、两尺宽，我只好爬进去。铁匠搬来九十一副脚镣，又加上三十六把锁，锁性我的左腿，那脚镣就像我们的表链一样。

皇帝和许多贵族都来到庙对面的塔楼上来看我，为了同样目的而跑出城来的居民有十万以上。

工人们看我逃不掉，就割断了捆住我的绳子。我忧郁地站了起来。这一举动立即引起无比的惊惶和骚动。

皇帝从塔楼上走下，骑马向我走来，他带着赞赏的神情，绕着我看了一圈。然后命令早已等候在那里的厨师给我供应饮食。他们就用一种车子，把食物推到我伸手可以拿到的地方。这些车子有二十辆装满了肉，十辆装满了酒。每一车肉够我吃两三口，每辆车上装的十坛酒，我一次便喝干。

为了看清皇帝，我侧身躺下。我看到皇帝的身材，比宫廷里任何人都要高出我的一个指甲的宽度，他的皮肤是橄榄色的，脸上充满朝气，举止优雅，态度庄严。后来我知道他有二十八岁零九个月，治理国家已近三年。他的服装很朴素，但戴了一顶镶着珍珠的金盔，上面插有一支羽毛。他手拿三寸长的宝剑，剑柄和剑鞘是金的，镶着钻石。女官和大臣们都穿戴得非常华丽，因此他们站立的地方，就像铺开了一条绣着金银人物的裙子。

皇帝时时对我说话，我用我所知道的各国语言回答他，可是我们彼此一个字都听不懂，两个钟头后，皇帝和官员们都回去了，只留下一支强大的警卫队。

到了傍晚时分，我便勉强钻进房里，睡在专用床上。那是皇帝下令为我特制的，由六百张小床拼接叠置而成。

一连两个星期，皇帝召开了好几次会议，讨论应该采取什么方式对待我。后来，有人告诉我，朝廷当时很为难，因为他们怕我挣断铁链，又怕我的食量太大，可能造成饥荒。他们有几次已经决定要饿死我，至少也要用毒箭射我的脸和手，使我可以很快死掉。但他们又顾虑到，这样一个大尸体的臭气会在首都引起瘟疫，也许还会危及全国。

幸好，他们最后的决定还是不处死我。于是皇帝颁发圣旨，由环城村庄每天早晨交出定量牲口食品饮料，当做我的伙食。又指定六百人当我的仆役。还派了六个最伟大的学者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

大约三个星期以内，我在语言的学习上进步很大。我学到的第一句话是表示希望给我自由。我每天都跪在地上反复地说。皇帝的答复是：我应该宣誓同他的国家和好，这样我会受到宽待。

他说，要是他命令几个官员搜查我的话，希望我不要见怪。我立刻同意，把那两个官员提起来，放进我的几个口袋，检查时，他们记录了见到的物品，然后请求我放他们下去，在他们的报告里，我被称作“人山”，我的手枪被描绘成“两根空心的铁柱子”。

皇帝听了报告，吩咐我交出宝剑，我连剑鞘一起拿了下来。他让我拔出宝剑，我照办了，可早已围好的全体士兵立刻惊吓得喊了起来，因为阳光很强烈，我前后挥舞宝剑，反光弄花了他们的眼睛。皇帝便命令我把剑插进剑鞘，尽可能轻轻地扔到地上。

他又要我的手枪。我抽了出来，说明了它的用途，我朝天放了一枪。这下士兵们吓得更厉害。有几百个人倒了下去，像给震死了一样。皇帝虽然站住了，也好一会儿才恢复理智。

我还支出了表。皇帝叫两个身材最高的卫士用一根棍子把它抬在肩上，那表发出的不断的响声和分针的移动，更使他觉得很奇怪。

我的和蔼、善良的态度获得了皇帝、官员和人民的好感，人们渐渐不怕我了。我有时会躺在地上，让五、六个人在我的手掌上跳舞。后来许多男孩和女孩都敢在我的头发中间玩捉迷藏的游戏。

我心里产生了短期内可以恢复自由的希望。我又写了许多的请求书，皇帝终于在议会上提出了这件事。经过认真讨论，他们提出了一些条件，然后让我按照他们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宣誓：用左手拿住右脚，把右手的中指放在头顶，大拇指放在右耳的耳尖上。我宣了誓，签了字，我的脚镣马上给卸掉了，我完全恢复了自由。

大约两个星期以后的一天早晨，皇帝的宫内大臣勒德雷塞来拜访我，他愿意让我把他拿在手上和他谈话。他告诉我，国内一直有两个党派，他们根据鞋跟的高低来区别，彼此之间敌意很深。而现在，小人国又面临着东北部只隔一道海峡的名叫布罗卜丁奈格的岛国的入侵。他说：“我们两国曾打过一场三十六个月之久的战争。战争的起因在于对吃蛋先敲碎哪一头有分歧。本来，我们吃蛋的老办法都是敲碎较大的那头，可是现在这位皇帝的祖父幼小时，有一次敲蛋不慎割破了手指头，他的父亲就下令全体臣民吃蛋时要敲碎小的那一头，违者严惩。人民对此极为不满。布罗卜丁奈格国的皇帝趁机煽动人民叛乱，并收留‘大头派’的亡命者。因此，这两个帝国之间爆发了一场血战。现在他们已建立了一支大舰队，准备袭击我们。皇帝非常信任你的英勇和力气，所以吩咐我来告诉你这件事。”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45_1.bmp}

我请这位大臣代转告皇帝：我是一个外国人，不便干涉党派的纠纷，但我准备冒生命的危险，抵抗一切侵略者。我还向皇上提出了一个夺取敌人全部舰队的计划。

得到皇帝的同意，我下令要来一大批最结实的缆绳和铁条。我把缆绳一折三并成一根，又把三根铁条绞在一起，顶头弯成钩形，做成了五十副带钩

子的缆绳。我脱掉外衣、鞋子，穿着皮背心在涨潮前半小时下海，迅速地涉水前进，中途泅了约三十米路程，不到半小时，就到了布罗卜丁奈格舰队的所在地。

敌人见了我，吓得都从船上跳了出来，往岸上游去，他们不下三万人，我拿出绳钩，在每条船头的洞洞上勾牢一个钩子，把所有的绳头都扎在一起。我这样做的时候，敌人射出了几千支箭，我毫不理会，用钩子勾住船只，用小刀割断锚索，然后，拿起绳子的结头，很容易地把五十艘最大的敌舰拖起

走

了。
敌人看到自己的整个舰队整整齐齐地移动起来，又见我在一头拖着，就发出了一种悲伤绝望的号叫。

我一走出险境，便拔掉脸上和手上的箭，敷上一些备用的药膏。等到海潮退下去一些时，才带着我的“货物”涉过海峡，平安回到小人国的皇家港口。

一上岸，小人国皇帝便用尽一切恭维话来欢迎我，当场封我做“纳达克”，这是他们最高贵的头衔。

三个星期后，从布罗卜丁奈格来了一个正式的代表团，乞求和平。两国很快缔结了和平条约。在订约期间，代表团的使臣向我做了礼节上的访问，我也表示希望能在回国之前去朝见布罗卜丁奈格的皇帝。没想到小人国的大臣认为这是我背叛的表现，他们向皇帝控告我是叛徒，并坚持要把我处死，办法是抽二十个外科医生先刺瞎我的眼睛，然后减少对我的给养，直到我衰弱饿死。

这个消息是宫内一位好心的大臣秘密冒险告诉我的。我立刻动身逃往布罗卜丁奈格。

听到我到来的消息，布罗卜丁奈格的皇帝、皇后和侍从人员都迎了出来。我躺在地上吻了皇帝和皇后的手，表示愿意替他们效劳。自然，我受到了最好的招待。

但我并没在这里呆多久。因为我几天后在海边散步时，发现了一只翻了的小船。我带着皇帝借给我的舰队设法把它弄了回来。

当人们看见这样大的一艘船时，都惊奇万分。我告诉皇帝，这艘船也许能载我返回祖国，并恳求他下令给我修船的材料，发给我离境的许可证。皇帝苦苦劝了我好久，见留不住我，就答应了。

一个月后，一切都准备好了，我去向皇帝告别。皇帝送给我五十只钱袋，还送给我一幅他的全身画像，我马上把它放到一只手套里面，免得弄坏。

我在船里装了一百头公牛和三百只绵羊的生肉，装了面包和饮料，还要四百个厨师才煮得出来的熟肉。我带了六头母牛和两头公牛，以及同样数目的母羊和公羊，打算带回祖国去繁殖我也带了一大捆干草和一袋谷子，准备在船上喂它们。我本来很想带走十二个本地小人，可皇帝坚决不答应，即使小人们愿意也不行。

我启程了。我顺着风向前进了一天半，终于发现了一只商船。我向它拼命喊叫，但是得不到反应。我只好加帆急驶，过了半小时，船上的人望见我了，接着升起了英国旗，并放慢了速度，我的心跳起来，我的心激动得快要跳出来了！

过了一会儿，我追上了那艘船。我把牛和羊放进上衣口袋，带着我那全

部的小粮食上了商船。

有人问我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我回答了几句，他们以为我是在说疯话。于是我从口袋里拿出了小牛和小羊，还让他看了皇帝赠给我的东西。他们大吃一惊，不得不相信我说的是实话。

我很快到了家，可是只住了两个月，因为到外国观光的愿望不让我长久呆下去。我告别了流泪满面的妻儿，又登上了一艘开往印度的商船“冒险号”，开始了新的海上旅行。

“冒险号”起初航行很顺利，可是后来，一股暴风连续吹了二十天，把我们远远赶出了原定的航线。连最老练的水手都说不出最后我们被吹到了世界的什么地方。

我们粮食充足，船也结实，可是淡水非常缺乏。所以当一位水手发现了一片陆地和一个小港湾时，船长便派了十二名武装的水手乘小艇去找淡水。我请求和他们一起去。

登陆以后，水手们沿着海岸寻找淡水。我独自一人在另一边走了大约三里路，看见到处都是岩石，没有草木。我便回头慢慢地走向港湾。

我走到海边，意外地看见水手们都已经上了小艇，拚命地往大船划去。就在这时候，我又看见一个巨人在后面追他们，他跨着大步在水里走，水深还不到他的膝盖。幸亏水手们已远远地离开，这个大怪物没追上小艇。

我撒腿就往回跑，爬上一座陡峭的小山。使我惊奇的是这里草的高度，大约都有六米长，像是做饲草用的。

我走下山去，在麦田间的大路上走了一会儿，却看不见两边的什么东西。因为麦子长得有十二米高，挡住了我的视线。我花了一个钟头才走到这块田的尽头。那里围着一道篱笆，至少有四十米高。这块田上有四级台阶通到旁边那块田里，可是我爬不上这段台阶，因为每一级都有近两米高，最上面还有块六米高的石头。

忽然，我又发现旁边那块田上，有一个巨人朝着台阶走来。他的身材有普通教堂的塔尖那么高，和在海里追我们小艇的那个人同样高大。我推测，他跨一大步差不多就有九米远。我又惊又怕，连忙跑进麦田藏起来。

那巨人站在台阶顶上，回头看着他右手旁边的那块田，然后发出了打雷一样的喊叫。这时，有七个同他一模一样的怪物向他走来，每人手里都拿着收割用的镰刀，每把镰刀大约有我们的镰刀六把那么大。这些人不如头一个人穿得好，像是他的仆役或雇工，因为那农民说了几句话，他们就到我呆着的那块田里来收割麦子了。

我尽可能离他们远远的，可是行动非常困难。被暴雨吹歪了的麦秆互相交叉着，我爬不过去。落在地上的麦穗的芒刺又硬又尖，戳穿我的衣服，扎到肉里面了。而就在这时，我听到后面那些割麦子的人离我不远了。

我只好绝望地躺在两道田坑中间等死，我真后悔参加这次航行。

有一个巨人已经走到离我躺着的地方不到一步远了！我担心会被踩死，或者被他的镰刀砍成两段。因此，当他正要举步的时候，我拚命大叫起来。

那个巨人吃了一惊。他把脚往前移动了一点儿，朝下面

四处望了一下，最后看见了我。他迟疑了一会儿，才大着胆子用食指和拇指从后面捏住我的腰部，将我提了起来，离他的眼睛不到三码远。这样可以把我的形状看得更清楚些。我猜到了他的心思，心里镇静下来，我下决心绝不挣扎，只是仰望着太阳，两手合拢，做出祈祷的姿态，并且用可怜的声音

调，说了几句话。

我的运气不错，他好像很喜欢我的声音和姿态。这个巨人提起衣服的下摆，轻轻地把我放在上面，立刻带我上他的主人那儿去了。

农民听完仆人的报告，就用一根麦秆（粗细同我们的手杖差不多）把我的衣服下摆挑起来。他又吹开我的头发，仔细看我的脸。接着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

雇工们都围了过来。我摘下帽子，向他们的主人深深地鞠了一躬。我又从口袋里掏出一袋金币，恭恭敬敬地献给农民。他拿到眼前看了看，又用一只别针拨来拨去，还是搞不明白。于是，我做手势要他把手放在地上。我打开钱袋，把所有的金币都倒在他的手心里。他舐湿了小指头，捡起一个最大的金币，又捡起第二个，不过他还是不懂得这是什么东西。我做手势要我把金币重新装好收起来。

这个农民现在已经完全相信我是有理性的动物了。他一再同我说话，声音像水车似的震耳。我用了几种语言，尽量大声地回答。可是都没有用处，因为我们彼此完全不能了解。后来，他打发雇工们去工作，然后从衣袋里拿出手帕，对折起来，铺在左手上。手心朝上地把手平放在地上，做手势要我到上面去。我很容易就做到了。我怕掉下去，就直挺挺地躺在手帕上面。他为了安全起见，用手帕的其余部分裹住我的身体，就这样把我带回了家。

他一进屋就喊妻子来看我。但是他的妻子尖叫一声，扭头便跑，就像妇女们看见癞蛤蟆一样。不过，过了一会儿，她看见我很听话，渐渐放了心。

午餐时间到了。在一起吃饭的有农民和他的妻子、三个孩子和一个老祖母。农民把我放在桌上，离他稍微远一点。我怕掉下桌子，尽量远远地离开桌边。农民的妻子切下一小片肉，又弄碎一点面包，放在我的面前。我向她深深地一鞠躬，拿出我的刀叉就吃了起来，这使他们高兴极了。女主人又叫仆人拿来一个小酒杯，斟满了酒。我很费力地两手把杯子捧起来，做出最恭敬的样子，用英语尽量大声地说：“为夫人的健康干杯！”他们哈哈大笑起来，那笑声差点儿把我震聋了。

接着男主人做个手势，要我到他切面包的板子旁边去。我走着走着，忽然绊着一块面包皮，脸朝下摔了一跤，不过没有受伤。可是，在我继续向主人走去的时候，坐在他旁边的那个最小的儿子，一个十岁左右的顽皮孩子，突然伸手抓住了我的两条腿，把我高高提起，吓得我四肢都发抖了。幸而，他的父亲把我抢救下来，当即打了他一耳光，并且叫他离开桌子。这一记耳光能把欧洲的一队骑兵打倒。我怕那孩子恨我，再说我也记得我们的孩子也爱捉弄麻雀、兔子和小猫。于是，我跪了下去，指着孩子，努力让我的主人明白，我希望他能宽恕他的儿子，当父亲的答应了。孩子又回到了他的座位，我去亲了亲他的手。我的主人拉着他的手，要他轻轻地摸摸我。

饭吃了一半，女主人心爱的猫跳到她身上来了，我听见背后闹哄哄的，像有十二个织袜工人在工作似的。回头一看，原来是这只畜生在打呼噜。这猫要比我们的一头公牛大三倍，那副狰狞可怕的面貌更令我不安。不过我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在猫的脑袋前大胆地走了五、六趟。它把背弓起，好像它倒怕我似的。这时有三四只狗进了屋子，其中有一只抵得上我们的四头象，不过我更不怕它们了。

饭快吃完时，保姆抱着一个一岁的孩子走进来。他一眼就看见了我，叫喊起来。他像普通小娃娃那样说了一些不清不白的話，要拿我去当玩具。母

亲一味纵容孩子，便把我拿起来送到他的面前。他立刻拦腰抓住我，把我的头往嘴里送。我大吼一声，吓得这个小顽皮赶紧把我丢掉了。要不是他的母亲用围裙接住我的话，我的脖子准会跌断的。

午饭后，女主人把我放到她自己的床上，用一条干净的白手帕将我盖上。我睡了大约两个钟头，醒来时发现，有两只老鼠爬进了帐子，在床上东闻闻西闻闻。他们像大猎狗那么大，有一只几乎跑到我的脸上了。我吓得跳起来，抽出宝剑自卫。这两只可恶的畜生竟敢对我两面夹攻，其中一只用前爪抓住了我的衣领。幸亏它还没来得及伤害我，我就把它的肚子剖开了，它倒在我的脚下。另一只仓皇而逃，可是背上也挨了我一剑。

这项伟大的事业结束后，我在床上慢慢地来回蹒跚，稳定一下情绪。我量了一下死老鼠的尾巴，发觉它有两米长。

不一会儿，女主人进来了。她见我全身是血，连忙跑上前把我拿起来。我指着死老鼠，笑着，打手势说我并没受伤。她高兴极了。

主人把我留下来。他的九岁的女儿是个心灵手巧的孩子，她把洋娃娃的摇篮整理好，作为我的床铺。摇篮放在一个衣柜的小抽屉里。为了防老鼠，又把抽屉放在一个悬空的架子上。

这位懂事的小姑娘给我做了七件衬衫和别的衣服，还经常给我洗衣服。她也是我的语言教师，几天以后，我就可以随意要什么东西了。她的脾气很好，我把她称作“我的小保姆”。

现在，住在附近的人们都知道我这个“怪兽”了，他们时时处处谈论着我。一天，我主人的一个好朋友为了打听事情真相，专程登门拜访。

我马上被拿出来放在桌子上。我奉命在桌上散步，把宝剑拔出来又插进去，向客人敬礼，用他们的话向他问好，说欢迎他来。这位客人是个大财迷，竟怂恿主人把我拿到集镇上去展览。

我的主人动了心。在下次赶集的日子，他就把我装在盒子里头，带着小保姆到邻近的镇上。我要表演的节目是：小保姆用我能够听得懂的话，问我一些问题。我尽量大声地回答。我好几次转身对着观众行礼，说欢迎他们，还说一些我学过的话。我抽出宝剑，照着英国击剑家的姿势舞弄了一番。小保姆给我一节麦秆，我再拿来当矛耍了一阵。

我为观众演了无数场，而且往往不得不重复那些油腔滑调的表演，一直到我累到半死才止。可观众却狂热到极点，因此我难得有休息的日子。

主人发觉我可以赚大钱，就决定带我到国内主要的城市去。后来还去了首都。幸亏随行的还有我的小保姆。她一路上常常体贴地让我到箱子外面呼吸新鲜空气。

到首都后，我每天演出十场，使观众又惊奇又满意。可是我的身体完全垮了，瘦得差不多只剩下一把骨头。

正巧这时朝廷派来了一位传令官，命令我的主人马上带我去宫里，拜见王后和贵妇们。

王后非常喜欢我的风度，还伸出小指头让我亲吻。我尽量简单明了地回答了她提出的问题。她问我的主人，愿不愿意卖个好价钱，我的主人本来就担心我活不上一个月，这下赶紧讨价一千金币卖掉了我。

我当时就向王后请求，准许我的小保姆也留在宫里。王后答应了。

和原主人告别时，我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微微弯一弯腰。他走后，王后就问我为什么对他那样冷淡。我大胆地告诉王后说：我对旧主人，只感激他

在田里发现我时没伤害我，而他对我的恩惠，我早已以百倍的劳碌报答了他。要不是我的主人想我有死掉的危险，陛下也许还做不成这么便宜的买卖。现在，我处在王后仁慈的保护之下，完全不担心受虐待了。

王后很奇怪这样一个小动物会这么聪明懂事。她亲手把我拿住，带我到国王那儿去，让我亲口向国王叙述我的身世。

国王起初以为我是哪个巧匠设计的装发条的机器人，可他听了我有条有理的叙述后，不由得大吃一惊。他叫来了三位大学者。这几位先生把我的模样仔仔细细地看了一会儿，一致认为，按照大自然的惯例，我是不可能产生出来的，因为我的体格没有力量保护自己的性命，他们争论了好久，最后一致断定我是一头怪物。只有国王见识高明些，他觉得我说的可能是实话。他要王后吩咐下面对我特别照顾。

王后命令她的私人木匠为我做了个用箱子改制成的寝室，我要求加一把锁，防止老鼠跑进来。

一天，小保姆把我放在一块剪平了的草地上，让我自己去消遣，就在这时，天上忽然下起一阵大冰雹，把我一下子给打倒了。我整整花了四个钟头才爬到了一个背风处趴了下来。可是浑身上下都受了重伤，十天没能出门。这并不奇怪，因为这里下的冰雹，每一个差不多比欧洲的大一千八百倍。

不过，我在这个国家里遇到的一桩最危险的事情，是一只猴子搞出来的。当时小保姆有事出去，把我关在她的小房间里。天气很热，我把那个大箱子的门窗全打开了，忽然有一个东西从小屋的窗口跳了进来，它跳到了我的箱子跟前，非常好奇地看着箱子，从门口和各个窗口往里瞧，我就拚命往角落里躲。它朝屋里探头探脑，咧咧嘴巴，吱吱叫了半天，又从门

口伸进来一只爪子，就像猫逗老鼠一样。到后来还是抓住了我的上衣下摆，把我拖了出去。

“它大概是我当成了小猴子，因为它不断用另一只爪子轻轻地摸我的脸。正在这时，房门响了，它马上跳上原先进来

的那个窗台上去，又从窗台跳上房顶：用三条腿跑，一条腿抱着我，一直爬到隔壁的房顶上去了。

小保姆的惊叫声惊动了王宫里的人。仆人们跑去找梯子。宫里有好几百人都看见猴子在一栋房子的屋脊梁上坐着，用一只前爪把我当娃娃似地抱住，用另一只前爪喂我，把

从嘴巴一边上的猴袋里挤出来的食物往我的嘴里塞，我不吃，它就轻轻地拍拍我。围观的人都被逗乐了。

这时梯子架好了，有好几个人爬了上来。猴子看到这种情形，就把我放在屋脊梁的一块瓦片上面，自己逃掉了。我在

离开地面三百码高度的这个地方望了一会儿工夫，老是担心会给风吹下去，又怕自己晕倒滚下去。好在有一个可靠的小伙子爬上屋顶，把我放到他的裤袋里面，安全地把我带下来了。

这可恶的畜生把我的腰捏伤了，我只好躺在床上躺了两个

星期，国王、王后和宫里其他所有的人，每天都探问我的情况。

我恢复健康以后，国王还常常拿这件事开我的玩笑呢。

我心里总是盼望着有恢复自由的那一天。尽管我很受优待，全朝廷的人都喜欢我，可是，我所处的地位是损害人类尊严的，我永远忘不了我丢下的妻子女儿，更希望像以前一样过正常人的生活。

在这个国家呆了两年后的一天，小保姆和我陪着国王和王后到离海不远的城市去旅行。我被放在一个专用的旅行箱子里，箱子里面有张吊床，在旅途中，我可以躺在吊床上睡觉。这个小屋三面有窗，箱顶上安了两个结实的铁环。

当时，小保姆忽然生了病，几乎出不了门，我受了一点凉，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我借口身体不舒服，要求带一个仆人到海边去呼吸新鲜空气。

那仆人提着箱子，走到海边布满岩石的地方，我命令他把箱子放下来，打开一扇窗子。我对仆人说，我想在吊床上打个盹儿。仆人怕我受凉，又关上了窗户。

我马上睡着了。仆人以为不会发生什么危险，就跑到岩石中间寻找鸟蛋去了。

我被突然惊醒时，感觉到箱顶上的铁环被猛烈地拉了一下。我觉得箱子升到很高很高的空中去了，然后又飞快地往前跑，我差点从床上掉下来。我从窗户望出去，只看见云和天空；我又听见，在我的头顶上有一阵像是振翅膀的声音，这才明白我的处境。原来有一只鹰衔住了箱子的铁环，像对付缩在壳里的乌龟似的，想把箱子往岩石上面摔下去，然后再啄我的尸体，吃个精光。

过了一会儿，我感到翅膀煽动的声音越来越大了，继而又听到几下碰撞的声音，我想是那只鹰挨打了。后来才知道是另两只鹰追来争夺箱子。

接着，我忽然觉得自己笔直地往下掉，这段时间约有一分钟以上，那速度快得出奇，我差点儿喘不过气儿了。

猛然，“叭喀”一声，我停止了降落，那声音比美国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还响。我完全陷在黑暗里足足有一分钟，然后箱子重新往上升，使我从窗户顶上望见了亮光。我这才知道是掉到海里去了。

幸亏箱子底下钉的铁板，使箱子在落下的时候保持了平衡，撞在水面上也没碎。可是我几乎绝望了，因为我推不动箱盖，不能出去，除了悲惨地冻死饿死以外，还能指望什么呢！我就这样度过了四个钟头。

我正在发愁，忽然听到，箱子安铁环的那一面有一阵轧轧的响声。过了一会，我仿佛感到箱子是在大海里被什么东西拖着走。我产生了一点点获救的希望。

我把手帕绑在随身携带的手杖上面，伸到窗外去，向空中摇动了好几遍。因为要是附近有船，水手们一定会猜到有哪个倒楣的人关在箱子里头了。

可是我的努力全白费。过了很久，箱子有铁环的那一面，撞到了一个硬的东西。我担心那是礁石，也感觉到颠簸得更凶了。我听得清清楚楚，在我的屋顶上有一种声音，像是缆绳穿过铁环那样轧轧地响。接着，我觉得自己在向上升。我又把手杖连手帕伸出去，大声呼救，嗓子差点都喊哑了。我终于听到了回答的喊声！

我的头顶上传来了脚步声，接着有人用英语大声叫喊：

“下面要是有人，就说话吧！”

我回答说我是英国人，还求他们救我出去。

“你没危险了，你的箱子已经跟我们的船系住了，木匠马上会来把箱盖锯开一个洞，大小要正好能把你拉上去。”头顶上的人说。

“不用了，这太浪费时间了。只要有一个水用手指勾住铁环，把箱子从海里提到船上，放到船长室就行了。”我说。

上面的人哈哈大笑起来，他们以为我是疯子。我绝没有想到，原来在我周围的是同我身材和体力一样的人。

等我被救出来后，好奇的水手们问了上千个问题。我却没心思回答。我看惯了巨人，反而把跟前的人都看成矮子了，我以为我又回到了小人国。

船长看我衰弱得要晕倒了，就赶紧给我吃了强心剂，让我躺到他本人的床上。我一连睡了好几个钟头。

晚饭时，船长向我询问我所经历的一切，我一一说了。他奇怪我说话声音为什么那么大，可我倒觉得他和水手们的声音更奇怪，像是说悄悄话似的，不过我还可以听清楚。但是在那个国家里，我说话就像一个人站在大街上，跟另一个从教堂塔顶上伸出头来的人谈话一样。我还常常忍不住笑，因为我觉得桌上的餐具也变小了，杯子还不及胡桃壳大。

船长把我送到了离我家很近的港口。我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见房屋、树木、牲口和人都是矮小的，开始以为自己是在小人国里。我担心踩着路上碰到的每一个行人，所以老是大声叫喊，要他们让路，这种无礼的举动差点使我被人打破了头。

我一路打听，才找到自己的家。一个仆人开了门，我弯着腰走了进去，因为怕碰了头。我看着妻子、儿女和来访的朋友，以为他们都变成了矮子。我对妻子说，她太节省了，把她和儿女都饿得不成样子了。

一句话，我的举动怪极了，家里人都断定我精神失常了。

过了很久，我才恢复了正常人的生活。

可是，我的妻子说什么也不让我出去航海了。

小人国大人国奇遇记 原为英国斯威夫特的讽刺小说《格列佛游记》的前两卷（“和立浦特游记”和“布罗卜丁奈格游记”）。根据李庶所译《小人国和大人国》改写。

烧炭彼得奇遇记

十六岁的彼得·蒙克和他的妈妈巴巴拉·蒙克太太，一同住在巴敦黑森林的一间小木屋里。位于德国内地的巴敦黑森林里，有许许多多参天的枞树，绵绵不绝地耸立着，这不是任何地方都见得着的。

彼得的爸爸已经去世好几年，现在彼得继承了爸爸烧炭的工作。

彼得可不喜欢他的工作。他不喜欢整天坐在冒烟的炭窖旁边，弄得满身污黑。每星期六他到镇上去卖炭，也总受到别人的嘲笑。

每天下工回家的路上，彼得常常对周围高大的枞树说起话来：“这是一种低贱的生活！难道我只能做一个穷苦的烧炭人？那些木材商、玻璃匠、钟表匠都过得非常快活。星期日的黄昏他们走在街上，每一个人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们。而我，就是洗过澡、穿上漂亮的外套、套上红袜子走出来的时候，人们也只看我一眼，说，‘这个烧炭的，倒也穿上好看的衣裳了。’”

一天又一天，彼得为他的生活而苦恼，直到有一天早晨，他想起了爸爸在世时讲过的“小玻璃人”的故事：这个矮个子的小神仙，住在黑森林里的一棵枞树上穿着玻璃衣裳，当有人能够一句也不错地背诵那首古老歌谣时，他就会出现在那个人面前，用魔术使他富有起来。

彼得以前听爸爸唱过那首歌谣，他还能够不费力地记起头三句：

在枞树林里头，您看守着您的黄金，

您啊，一定有好几百岁的年龄。

那棵最高的枞树就是您住的地方——

但是，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彼得也记不起歌谣的最后一句。他去问妈妈，妈妈很高兴地告诉彼得，小玻璃人出没无常，只有在星期日中午 12 点到下午两点诞生的人，才能看到他的真实模样。

“我的儿子，”蒙克太太说，“你恰巧是在星期日中午 12 点诞生的。只要你能背诵出那首歌谣，你一定会见到小玻璃人。”

“您能够背得出来吗？”彼得着急地问。蒙克太太交叉起手臂，摇晃着头，努力回忆她丈夫从前背诵过的歌谣：

“在枞树林里头……”

但她也只背出了前三句。“我背不出了。”她说，“你爸爸也不知道最后一句。我猜想，这就是他从没有见到小玻璃人的原因。”

第二天早晨，彼得没有直接去他的炭窖，他来到树林的僻静地方，那儿的枞树长得又高又大，像一个个巨人。

“这儿一定是小玻璃人住的地方了，”彼得想，“我要念出那几句歌谣，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在一棵枞树前站住，脱下帽子，深深鞠了一躬。“您好，玻璃人先生！”他的声音有些颤抖。“我非常愿意见您，我恰好是星期日中午 12 点出生的，我想您喜爱的歌谣是这样唱的吧：

在枞树林里头，您看守着您的黄金，

您啊，一定有好几百岁的年龄。

那棵最高的枞树就是您住的地方——”

彼得唱到这儿停住了，他看见仿佛有一个小小的滑稽人物，躲在树后张望。小人儿戴着漆上颜色的帽子，穿着黑外套、白裤子、红袜子，但他一闪就不见了。

“回来，玻璃人先生！”彼得大喊，“回来吧，我看见您了。走出来吧，让我见见您。”

一种簌簌的声音从树后传来。彼得连忙跑过去，只见一只美丽的松鼠正爬上树干。

彼得努力想背出最后一句。这时，松鼠在树枝上跳来跳去，用明亮尖锐的眼睛望着他，一会儿像是在嘲笑他，一会儿

又似乎是在鼓励他。彼得左思右想，一遍接一遍地背诵，还是想不出最后一句。小松鼠有时仿佛长着一个人的头，戴着小巧的玻璃帽。有时又和别的松鼠一模一样，身上却穿着黑外套、

白裤子，后脚上还穿着红袜子。

直到松鼠不见了，彼得才忧郁地离开那棵枞树干活去了。

傍晚，彼得下工回家，心里仍惦记着早上看见的那个奇怪

的小人儿，便不由自主地走向那棵大枞树。穿过森林时，他觉

得听到了轻缓的脚步声，但他回转身却不见人影。他又急匆匆向前走，身后的脚步声更快更响，好像鞋底轻轻拍着地面，随后一阵微弱颤抖的歌声，在他耳边响起：

在星期日诞生的人会看到您的脸庞。彼得停下脚步，心怦怦地跳。这就是最后一句！这一定是最后一句！

他急忙四下里寻找，一个人也看不见；啪嗒啪嗒的脚步声也消失了。他蹦蹦跳跳地跑到那棵大枞树前面，再一次脱下帽子，深深鞠躬，然后背起歌谣来：

在枞树林里头，您看守着您的黄金，

您啊，一定有好几百岁的年龄。

那棵最高的枞树就是您住的地方，

在星期日诞生的人会看到您的脸庞。

“不完全对，彼得。”一个柔和纤细的声音传过来。“但是，你有资格来看我，所以我就来了。”

枞树下出现一个矮小的老头儿，穿一件黑外套、白裤子、红袜子、黑靴子，还戴着一顶漆着颜色的帽子。他面目慈祥善，胡须像是蜘蛛的丝。他的衣裳全部都是彩色玻璃做的，不过这种玻璃柔软得同绸缎没有什么区别。一个小小的玻璃烟斗衔在他的嘴里。

“彼得，你向我要些什么？我想是钱吧。”小老头儿微笑着说。

“我是一个穷苦的人，”彼得说，“我一天到晚做苦工，没有享受快乐的时候。我的工作真没有意思，谁都瞧不起我。如果您能够把我变成一个富人，我就快活了。”

“彼得，”小老人从烟斗里吸了口烟向远处喷去，神情严肃，“我曾经把这个愿望许给过别的人，但是没有使他们更快活一些。你是不是也愿意过懒惰的游荡生活？”

“不，不。我只要求有一个好一点儿的工作，有很多的钱。您知道烧炭人被别人瞧不起，而那些钟表匠、玻璃匠却受人尊敬。”

“你们可真古怪，”小老人微微一笑，“我可以打赌，如果你是个玻璃匠，你就必定想做个木材商；如果你是个木材商，你就必定想做个别的什么了。虽然如此，我在谁的面前出现，就允许他提出三个要求，这是我的规矩。现在告诉我，你要求些什么？”

“啊哈！”彼得快活地喊着，“您真是个好入，玻璃人先生。我的第一个要求是：在这个镇上，使我跳舞跳得比谁都好，而且口袋里总是装满了钱，像胖子埃泽希尔一样，我知道他是最富有的人”。

“你多么愚蠢呀！”小玻璃人嘲笑他，“你就要求会跳舞，口袋里有钱吗？把第二个要求挑选得聪明些吧！”

“好吧，”彼得说，“我愿意有一家最好的玻璃厂，就开在这附近。”

“就只有这个吗？不要再加上些别的什么了？”

“哦，您可以再给我一匹马和一辆车子。”

“你真愚蠢！”小玻璃人把他青色的烟斗摔在树干上，摔得粉碎，“如果你的玻璃厂开得兴旺，你要多少匹马，多少辆车都会有。”

“我还有第三个要求。”

“别多说了。”小玻璃人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小袋来。“这里有两千块金元。你可以用它们买一家玻璃厂。好好做工吧。”

小玻璃人又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精美的玻璃烟斗，装上松果，点上火，送到了他没有牙齿的嘴里吸着，青烟一圈又一圈地升到天空中去。他向彼得微笑了一下，随后隐在烟雾里不见了。

第二天，彼得买到了玻璃厂。开头的两个星期里，他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车间里，跑到这儿看看，跑到那儿看看，问各种问题，惹得工人们发笑，但是很快他就厌倦了。以后他每星期只来厂里两次，再后来，他常常几个星期不到工厂里了。

现在他常常出现在舞厅里。他的第一个要求被满足了，他的脚一碰到地板，两条腿就发痒，马上跳起华尔兹。除了跳舞之外，他的生活中仿佛没有别的事情了。

胖子埃泽希尔也在舞厅里，他的口袋里照例装满了钱。彼得的口袋里总有和埃泽希尔一样多的钱，这使他非常快活。

大家见彼得跳舞跳得那么快活，又把大把大把的钱掷给乐师们，都非常惊奇。人们猜测着他成为富人的原因。那些过去瞧不起穷苦烧炭人彼得的人，现在都来巴结富有的玻璃厂主彼得了。

彼得的心还是善良的。他把钱送给包围他的乞丐，凡是在困难中需要帮助的人，他都拿出钱来帮助。他待他的妈妈也特别好。

彼得几个月没到工厂里去，直到有一天他才突然发现，工厂制造出来的玻璃都没有卖出去，他负了许多债，必须拍卖工厂，才能还清拖欠工人人们的工资，付清积欠下来的材料费。

彼得非常忧愁，他到枞树林里找到小玻璃人，跺着脚向他抱怨：“都是你给我带来的麻烦。工厂对我有什么用呢？我烧炭时就没有这么多麻烦。我的第三个要求是，马上再给我两千块金元！”

说着，他上前揪住小玻璃人的衣领，叫着：“不答应我的要求，我就不放你走。”

突然，彼得尖叫着抽回他的手，小玻璃人把自己变成了一段烧红的玻璃，把彼得的手狠狠烫了一下，让它肿了好几天。

不久，彼得又恢复了勇气。“卖掉工厂也不要紧，”他说，“反正只要胖子埃泽希尔的口袋里有钱，我就有啦。”

他大步走在街上，头昂得比平时还高。他怕那些知道他被迫卖掉工厂的人会瞧不起他，故意作出高傲的样子。他把手插进衣袋，把钱币弄得叮当响，

为的是让别人听见。可是一次，他把手伸进衣袋，一个钱也没摸到，两个口袋全空了，原来埃泽希尔已经在赌博中输掉了所有的钱。

这下彼得可真的碰上麻烦了。他急忙往黑森林里跑，他必须找到小玻璃人，向他陪礼道歉，请他答应第三个要求。

当彼得穿过枞树林时，一个高大的黑影跟在他旁边。他停下，那黑影也停下；他走，那黑影也跟着走。

“我倒要看看这是谁。”彼得又站住，背靠着一棵小枞树，大声喊：“你是谁？你要干什么？”

“我是荷兰鬼，”那黑影回答，“我住在枞树林的另一头。我的魔法和那个小矮子玻璃人一样大。小玻璃人给你带来了许多麻烦，你现在又是烧炭人彼得了。明天早晨你来找我，就会知道我是一个多么好的朋友。”

这声音停止后，彼得看见，荷兰鬼站着的地方只有一棵高大的枞树，似乎在微风中神秘地点着头。

彼得整夜在床上翻来复去，他决定不了是去找小玻璃人，还是去找荷兰鬼。第二天早晨，他走入树林时这样对自己说：“小玻璃人到底没有使我快活。我干嘛不去试试那个高大的人，看他能帮我做什么。”于是他来到了昨夜同荷兰鬼分手的地方。

“荷兰鬼先生！好心的荷兰鬼先生。”他喊。

一个幽暗的巨人立刻出现了：“啊哈，你果然来了，彼得。我们谈桩买卖怎么样？”

“买卖，什么买卖？”彼得不解地问，因为他已经一无所有。

“当然了，一个人给别人什么东西时，也等待着别人的回报。到我家里来谈吧。”

说完，巨人带着彼得沿着树林里的小径，进入一个阴森的山谷。又顺着山谷走进地道。他们越下越深，荷兰鬼也就越变越小，最后他的个头和普通人差不了多少了。这时，他们来到一间宽敞的地下室。使彼得惊讶的是地下室里并不黑暗，尽管没有灯。

荷兰鬼摆出食物和酒，和彼得吃喝起来。荷兰鬼说起世界上的各种乐趣，异域的风光，美丽的城市与河流，使彼得羡慕不已。

“我真愿意去看看，”彼得喊起来，“我唯一的愿望，就是有足够的钱去旅行，不要做什么工作，只要使自己快乐。”

“那愚蠢的小玻璃人给了你钱！”荷兰鬼说，“可你都把它们花光了。想想吧，你把多少钱送给了乞丐、送给围在你身边哭诉的病人。”

“我可怜他们，”彼得说，“他们的穷苦和疾病，实在使我心疼。”

“你的心给你带来麻烦了。”荷兰鬼说，“如果你把心卖给我，你就不会觉得痛苦了。你就能够到你要去的地方，把你的钱保管得好好的，只为自己的快乐而使用，再不会知道什么叫做心疼和忧愁了。”

“卖给你？我的心！”彼得惊叫起来，“这绝对不行！我会马上死掉！”

“如果你们那些外科医生给你动手术，取出你的心，你当然得死，但在我这里就不一样了。”说着，荷兰鬼打开了另一房间的门，出现在眼前的情景令彼得吃惊：房间里是一排排木架，木架上放着装满透明液体的玻璃瓶，每个瓶子里都有一颗人的心，瓶上贴着写有人名的标签。瓶子里的心还在有规律地跳动。

“看吧！”荷兰鬼说，“这些人全都解脱了苦恼和忧愁，这些心再没有

一颗为痛苦和忧愁跳动了。”

“可是他们的胸膛里装着的是什么呢？”彼得问道。他几乎被看到的情形吓昏。

“就是这个，”荷兰鬼回答着，从一个抽屉里取出个精致的匣子，打开来，彼得看见一颗雪白的石头心，光洁得像大理石一般。

“像这样的一颗心，”荷兰鬼又说，“别说不会感觉到痛苦，就是恐惧、愚蠢的同情和一切忧愁也都不会感觉到。只要把你的心卖给我，我就把这颗石头心和十万块金元送给你。”

“十万块金元！”彼得大叫，“咱们成交吧，我愿意把心卖给你。”

彼得喝了荷兰鬼给他的酒之后昏昏睡去了。等他醒来之后，发现自己坐在一辆豪华的马车里，衣着讲究的车夫正驾着车在枞树林外的大道上奔跑。他的身边是沉甸甸的钱袋。

从此，他过上了自己向往的生活。几年间，他到各地去游览，看那些繁华的都市、华丽的大厦、优美的自然风光。他出席音乐会，听世界上最好的音乐家演奏。他参加舞会，不停地跳呀跳。

但是他总不快活，他的石头心不能因为快乐和幸福而跳动。

在他没精打采地从这个地方跑到那个地方的时候，他有时会记起从前的日子。那时他不过是一个穷苦的烧炭人，但树林里小鸟的歌声会使他快乐得吹起口哨，春天花草的芳香会使他幸福地陶醉。

“这一定是石头心的缘故，”彼得自言自语，“我现在什么都感觉不到了。”

他逐渐厌倦了这种生活，他决定回黑森林的家里去。他想也许妈妈的笑脸，能给自己带来快乐和幸福。

他于是回到了黑森林。当他看到从小就非常熟悉的风景，看到幼年时候的朋友的面孔时，赶紧把手扞在心上。他想，现在他的心一定因为快乐而跳动了，但是，一颗石头的心既不能叫人流泪，也不能叫人发笑。当他的妈妈跑出来迎接他时，他转过身去，不愿跟她讲话。

他在枞树林里溜跬，最后来到山谷里荷兰鬼的家，找到这个巨人。

荷兰鬼刻薄地说：“哦，彼得，你又有什么要求？想要更多的钱吗？”

“不！”彼得说，“我要讨回我的心。这颗石头心的确使我免受许多烦扰，它不使我生气，不使我悲哀，但也不使我快活。我的那颗心虽然不是颗很好的心，虽然它干了不少蠢事，但它常常使我感到快乐，在生活里头有什么东西能够比得上一颗快乐的心？从前我不知道它是这样宝贵，现在请你让我收回它吧。”

荷兰鬼大笑，“哈哈，彼得，你永远不能收回你的心。你说什么也没有用。你觉得不快活，至少你也没有忧愁。问题在于你太空闲了，去找些事情来消遣消遣你的日子吧！娶一个妻子，成一个家，这许多的不满意就没有了。瞧吧，我是你的朋友，我再给你一袋钱。”

彼得带着一笔新的钱走了。他开始成为一个高利贷主，四处放债，不久，他从前的朋友们都欠了他很多的钱。他对谁都没有一点儿怜悯，那些还不了债的人，全被他送进了监狱。小孩子饥饿的哭声，也不能打动他的石头心。他甚至不愿拿一文钱给他的妈妈，妈妈被逼得从这一家跑到那一家讨饭吃。

彼得决定结婚。他听说黑森林最可爱的少女，就是一个穷苦樵夫的女儿丽斯贝特，她又善良，又美丽。彼得告诉樵夫，他愿意娶他的女儿。樵夫想，

富有的彼得做了自己的女婿，从此一切穷苦和困难就都没有了，便叫他的女儿嫁给这个富人。丽斯贝特一向听从爸爸的话，于是就嫁给了彼得。

结婚后不久，丽斯贝特就发觉住在彼得的家里是没有什么快乐的。她对穷人很慈善，她觉得丈夫这样富有，她愿意把食物、衣服以至金钱，分送给周围的穷人，但是彼得不许她这样做。美丽的丽斯贝特为丈夫的硬心肠而哭泣，她真愿意回到爸爸的清苦的家里去，在那儿，她可以快活地分送一些面包给穷苦的流浪人。

一天早晨，丽斯贝特坐在门前的树荫下纺纱，一个老头拄着手杖，步履蹒跚地走到门前，好像马上就要跌倒。老头儿向丽斯贝特哭着说道：“可怜可怜我，给我一点儿水喝吧。我口渴死了。”

丽斯贝特赶忙跑进屋，用杯子端出水。她见老头儿这样乏力和痛苦的样子，又跑进屋，提出一篮水果：“请吃些新鲜水果吧。”

老头儿感激地看着她：“好丽斯贝特，但愿上帝报答你的善意。”

“她立刻就会得到报答。”一个暴怒的声音叫喊，“我要教训教训她，因为她把食物送给一个丑陋的老乞丐。”

丽斯贝特转过身来，看见她丈夫板着脸，连忙跪在地上，请求宽恕，但是石头心是不可能产生怜悯的，彼得高高举起他的手杖，重重敲打妻子。她被打倒在地上。

这时那小老头用了彼得熟悉的声音，转身对彼得说：“石头心使你变成了这样，彼得。你的妻子是黑森林最可爱的一朵花，你却把这花摧残了。”

“这都是你的罪过，小玻璃人。”彼得皱着眉头，“你不答应我的第三个要求，是你把我逼到荷兰鬼那儿去的。”

当他说着这些无礼的话时，小玻璃人突然长得高大强壮起来，他的两只眼睛像两轮明月，怒视着彼得：“什么？你埋怨我！如果我愿意，我就把你打成肉酱。但是看在你妻子的面上，她好意对待我，我给你一星期的时间去悔改。如果到了第七天，你还不翻然改悔，我一定要磨碎你这几根狗骨头。”

小玻璃人高大的形象把彼得吓昏过去了。等黄昏时分他醒转过来，发现小玻璃人和丽斯贝特都不见了。

彼得一夜都没有睡着，只是想一个星期之后，小玻璃人要来杀死他。他的心是那样硬，使他不觉得忧愁，但种种奇怪的思想总是来到他心里，他似乎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对他说：“彼得，找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吧。”他知道，这是丽斯贝特的声

第二天黄昏，他来到小玻璃人的住处，用歌谣请出了小玻璃人。小玻璃人看上去很忧愁，穿一身黑色的衣裳：“彼得，你还向我要求什么？”他的声音很严厉。

“我还可以提出一个要求呢，请您替我取出这个死的心，还给我那颗活的心吧。”彼得说。

“我不能。我不是荷兰鬼，他给你一颗石头心和许多的钱。只有他才能把你的心还给你。”

“唉，他永远不肯这样做。”彼得悲哀地叹着气。

“虽然你可恶透了，但我还是有一点儿可怜你。”小玻璃人说，“还是要帮助你。当然你必须还清荷兰鬼买你的心付给的钱。我给你钱，并且给你一种魔法，让你能够去讨还自己的心。”

彼得听了小玻璃人的教导后，跑下山谷里的地道，叩开了荷兰鬼的房门。

“啊哈，你杀了自己的妻子，彼得。”荷兰鬼大笑着，“你非常聪明。她没有权利把你的钱花费在别人身上。”

他们走进屋子，坐下来谈话。

“你这个笨家伙”，彼得说，“你告诉我你已经把我的心拿走了，放下一颗石头心在胸膛里。”

“难道这不是真的吗？”荷兰鬼惊奇地问，“你感觉到你的心吗？那不是冷的、死的吗？你还觉得有什么忧愁吗？”

“我的心是冷的、死的，但是，它还在我的胸膛里。事实上你没有那种本领，像你说的已经把它拿了出来。”

“什么？”荷兰鬼愤怒地喊起来，“你不相信我！你那又热又活的心是在我这里，我可以拿给你看。”

“瞎说，你这是胡扯。”彼得笑着。

“那么，你瞧吧。”荷兰鬼从隔壁房间拿来一个玻璃瓶，打开给彼得看。

“呸！我怎么会知道这里面真是我的心？我根本看不出它在跳动。”

“我证明给你看。”荷兰鬼怒气冲冲地说，“你就会觉得这一颗真正是你的心。”说着，他在彼得胸膛上吹了一口气，很快就取出了那颗石头心，然后又把彼得自己的心放了进去。

“现在你相信我了吗，彼得？”荷兰鬼得意地问。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75_1.bmp}

“是的，你说的对”，彼得回答，“我当然觉得我的心是回来了。”

“好吧！现在，让我再把石头心换进去。”荷兰鬼说着，拿起了光洁的大理石心。

“不，谢谢你了，”彼得说，“我要爱护我的真心。这里是你给我的钱。”彼得扔下钱袋，用小玻璃人给他的带魔法的十字架碰荷兰鬼，荷兰鬼立刻倒在地上，四肢无力地瘫倒了。

彼得沿着地道冲出去，冲过山谷，穿过树林，跑呀跑，直跑到小玻璃人住的树下。

他坐在地下，喘着气。想起自己过去的冷酷和自私，他觉得很心痛，并且很悔恨，他不禁痛哭起来。

小玻璃人悄悄走到他面前，问道：“彼得，你要我帮助你些什么吗？”

“不，先生，”彼得回答，因为我的冷酷残暴，我失去了美丽的妻子，恐怕连我的母亲也失去了。财富并没有给我带来快乐。我现在孤身一人，陪伴我的只有痛苦和悔恨。杀掉我吧，您说过的，杀吧，我的命运应该如此。”彼得眼泪汪汪地把头伏到地面，等着小玻璃人来杀他。

“抬起头来吧，彼得！”一个柔和的声音说。

彼得抬起头，奇怪，他的妈妈蒙克太太和妻子丽斯贝特都站在他的面前。她们含着眼泪，微笑着，望着他。

“彼得，她们饶恕你了，”小玻璃人说，“因为你真心地改过了。回到家里去吧，记住，要劳动，要诚实。这比我给你十吨黄金更快乐。我会做你的朋友，我乐于把财富给那些懂得只有用真心才能得到快乐的人们。”

说完，小玻璃人一闪不见了。

彼得一家三人为小玻璃人祝福后，向回家的路上走去。

烧炭彼得奇遇记 原作为德国作家威廉·豪夫的中篇童话《冷酷的心》。

根据傅 寰的中译本《豪夫童话集》和陈伯吹的中译本《出卖心的人》改写。

艾丽丝漫游奇境记

一个金色的下午，小艾丽丝偎着姐姐，在河岸上闲坐。姐姐看书，艾丽丝却无事可做，慢慢地她觉着闷得不行了。天热得使人发困，她强打着精神，心里暗自琢磨：是不是应该站起来采些雏菊编个花环呢？正犹豫着，突然冒出一只淡红眼睛的白兔，从她身边跑过。

“哎！天哪，天哪，我要迟到了。”白兔边自言自语边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只表来看了看。艾丽丝从没见过兔子有穿背心的，而且背心口袋里居然还能掏出一只表来！她按捺不住好奇心，紧紧追了上去。她快步追过一片田野，望见去远了的兔子，钻进了篱笆底下的兔子洞。艾丽丝立刻跟了进去。兔子洞里开头一段像一条平直的隧道，可进去没多远就变成像直桶一样，直上直下的了，而且弯子转得真急，艾丽丝来不及收住双脚，就一家伙掉了下去。

掉啊，掉啊，往下掉啊，掉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呢？到这时候，我究竟往下掉了多少英里呢？”艾丽丝不觉叫出声来，“一定快接近地球中心了吧。让我想想，那是有四千英里深罗，是吧？”接着她又在说了，“我会不会穿过地球，摔到地球的那一面去呢？摔到那些头朝下脚朝天走路的人中间去，那才真好玩儿哩！”

掉啊，掉啊，往下掉啊！艾丽丝无事可干，只好自言自语了：“哎！今晚上我的小猫丁娜一定要想我了。我的乖丁娜呀，我多希望你和我一起往下掉啊。”正说着，忽然窸窣一阵响，艾丽丝掉到了一堆干树叶上，这一跤算是摔到了底了！

艾丽丝一丁点儿也没摔坏，一蹦就站起来了。她往头顶上一望，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往前面一瞧，是一条长长的通道，依稀看见那只白兔还在前面赶路呢。说时迟，那时快，她像一阵风似地追了上去。可是，拐过弯去，兔子却已经渺无踪影了。{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79_1.bmp}

她发觉自己钻进了又长又低的门厅，门厅四周有许多道门，都上了锁。她走近一张玻璃砖做的三条腿的小桌，桌上没别的东西，只有一把小小的金钥匙。艾丽丝马上想到，这把钥匙一定可以把哪扇门打开。可是真倒霉！不是钥匙眼太大，就是钥匙太小，总之是哪一间也打不开。偶然间，她发现接近墙根的地方一块帘子的后面，有道小门，大约只有十五英寸高，她把金钥匙插进小孔，啣，配上了！艾丽丝打开门，里面有一条小过道，比老鼠洞大不了多少。她跪下低头往里瞧，看见里面是个天底下最好看的小花园。她多想钻过去玩啊！可是那门框连她的头也钻不进去啊！“唉！要是能缩成望远镜里的小人，就好罗。”艾丽丝常把望远镜倒着看，一切东西变得又远又小，所以他认为望远镜可以把人缩小。

她返回桌子跟前，发现桌上有一只小瓶子，“这儿原来明明没有什么瓶子呀。”她奇怪地拿起瓶子，瓶颈上贴着一张标签：“喝掉我”。

艾丽丝壮着胆子尝了一尝。啣！味道好极了！艾丽丝一口气就将它喝光了。她突然发现自己越变越小。

“多么奇怪呀！我一定缩成望远镜里的小人了。”果然，现在的艾丽丝只有十英寸高了。可以通过小门走进那可爱的花园里去了。可当她走到小门跟前，才发现忘记拿金钥匙了。她回到桌前去拿，已经够不着钥匙了。她透过玻璃桌子能够清楚地看到它。她攀着桌腿往上爬，可每一次都滑了下来，

可怜的艾丽丝精疲力竭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不一会儿，艾丽丝的眼光落到了桌子下面的一个小玻璃匣子上。她打开匣子一看，里面有一块小蛋糕，蛋糕上用小葡萄干镶成挺好看的字：“吃掉我。”“好，我就吃它。”艾丽丝说，很快就把一块蛋糕吃得干干净净。

“太奇怪了，太奇怪了！”艾丽丝惊叫起来，因为她开始长高了，“现在我一定变成头号望远镜里的人了。”她的头碰上了门厅的房顶，这说明她现在已经长到九英尺多高了。她急忙拿起小金钥匙，向通往花园的小门走去。

可怜的艾丽丝，现在最多只能侧着身子躺在地上，用一只眼睛往花园里望，要进去更没有希望了。于是，她坐到地上哭了起来。

她流了好多好多眼泪，周围淹成了一个大池子，差不多有四英寸深，整个门厅就成了一个泪水池。

过了一阵，远处传来“啪哒、啪哒”的细碎的脚步声，原来是白兔走了回来，它打扮得可神气啦，一只手拎着一双白羔皮手套，一只手拿着一把大扇子。它一溜小跑，急匆匆赶来。艾丽丝正急着找人帮忙，等白兔一走近，她怯生生地开了口：“劳驾，先生——”

兔子吓了一跳，丢下羔皮手套和扇子，不要命地跑向门厅黑咕隆咚的深处。

这时厅廊里很热，艾丽丝捡起手套和扇子尽情扇起凉来。稀奇事啊，她发现自己不经意地把白兔的一只小羔羊皮手套，戴到手上去了。“哟，我是怎么戴上去的呢？”她想，“一定是我又变小了。”她立即站起来，走到桌边，用桌子来比比高矮。正像猜想的那样，她现在大约只有两英尺高了，而且还在迅速往下缩呢。她很快发现，这都是因为她还拿着那把扇子的缘故。她慌忙丢下扇子，算她丢得快，才避免缩得一丁点都不剩。

“好险啊！”艾丽丝被刚才发生的突然变化大大吓了一跳，看到自己居然还没有变得无影无踪，又很有点庆幸：“现在可以进花园啦！”可是真糟糕，开小门的金钥匙又像开头那样遗忘在桌上了。

糟了，扑通一声，艾丽丝滑了一跤。转眼间咸水淹到了她的下巴。她以为掉进海里去了，过了片刻才明白她掉进了眼泪汇成的池子里了，那是她九英尺高的时候哭出来的。

“我真不该哭出这么多眼泪来啊！”艾丽丝边叹息边游水，想找条路游出去，“我怕要淹死在自己的眼泪里了！”

她听见池子里不远的地方有个东西在噗嗒噗嗒地搅水。她游过去一瞧，原来是只老鼠，它像自己一样滑进水里来了。

“我找这只老鼠说说话吧，”艾丽丝想了想，就说：“老鼠呀！你有办法爬出这池子吗？我已经游得很累了！”

那老鼠有点好奇地瞅了艾丽丝一眼，什么话也没有说。

“这肯定是一只法国老鼠”，艾丽丝想，于是她用法语说道：“我的猫在哪里？”

老鼠吓得一下跳出了水面，全身直抖。“啊，请你原谅！”艾丽丝急忙道歉，想用新的话题来岔开，“那么你——你喜欢——狗吗？”老鼠一声不响，拚命地游远了，把池水搅起了阵阵波浪。

这时候，池子里又掉进一大群鸟呀兽呀。有一只鸭子，一只渡渡鸟，一只鸚鵡和一只小鹰，还有其它一些稀奇古怪的动物。艾丽丝在前面领路，和这群鸟兽一齐游到了岸上。这样，岸上便出现了一场怪好看的聚会——一只

只鸟拖着湿淋淋的羽毛，一头头野兽，毛紧贴着身子。它们都湿漉漉的，横躺竖卧，狼狈不堪。

最急迫的问题，当然是如何把身子弄干。艾丽丝同鸟兽们亲热地高谈阔论起来，好像生来同他们就是老朋友似的。

渡渡鸟提议：“要想把身子弄干，最好来次特殊的赛跑。”它画出跑道，让大家在跑道上稀稀拉拉站着，也不发口令，谁想跑就跑，爱停就停。跑了半个多钟头，大家毛皮上的水气就干了，渡渡鸟发令：“停！赛跑完毕。”大伙儿气喘吁吁围了过来，纷纷探问：“谁赢了？”

“大家都赢了，都该得奖。”

“谁来发奖呢？”大家齐声问。

“她，自然是她罗。”渡渡鸟指指艾丽丝。大伙儿呼啦一下围住艾丽丝，乱嚷：“奖品！奖品！”

艾丽丝不知所措，无意中把手伸进衣兜，居然掏出了一盒糖果，她把糖果当作奖品发给大家，刚巧一人一颗。

吃了糖果，老鼠执意要走，留也留不住。艾丽丝说：“我的猫咪丁娜在这儿就好了，它会追上去把老鼠叼回来的。”

这一番话引起了大恐慌，鸟兽们纷纷找借口溜走了，转眼间就剩下文丽丝丝孤零零的一个人。可怜的艾丽丝又伤心地哭了起来。

忽然远处传来一阵咻嗒咻嗒的脚步声，原来是白兔焦急地走过来，它一瞧见艾丽丝，便恶声恶气地吵喝：“玛丽安！你溜到这里来干什么？还不马上跑回公馆，给我拿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来！”艾丽丝被吓坏了，没敢解释是兔子认错了人，赶快顺着它指的方向跑了。

她跑进了一个整洁的小房间，里面桌子上恰好有一把扇子和两三双白羔皮手套，她拿起它们正要离开，猛然看到镜子跟前有个小瓶子。艾丽丝拔开瓶塞，将它送到嘴边，她想“我倒要看看喝了这一瓶又会怎么样。”

半瓶还没喝完，她的头就顶到天花板了，幸亏头低得快，才没把脖子折断。她赶紧放下瓶子，可身子还在一个劲地往上长，她只有跪在地板上，过了一会，跪着也不行了，只得躺下来，一只胳膊肘顶着门，另一只胳膊曲起来抱着头，再过一会儿，她不得不把一只胳膊伸出窗外，一只脚伸进烟囱。

总算幸运！小魔瓶的魔力到了头，艾丽丝不再长了，但她却卡在小房子里出不来了。

“玛丽安，马上给我把手套拿来！”艾丽丝一听就知道白兔找她来了，吓得全身颤抖起来，连房子也跟着抖起来了。

外面传进来一片叽叽喳喳的声音，接着出现了死一般的寂静。一两分钟以后，无数小卵石子像暴雨似地从窗外扔进来，有一些还打到了艾丽丝的脸上。她向外大喊：“住手！”外面又变得鸦雀无声了。

这时艾丽丝吃惊地发现，那些掉在地板上的石子，都变成一块块小蛋糕了。“我要是吃上一块这种糕，肯定会使我的身材发生点变化的。”艾丽丝说着，吞下了一块糕。她果然立刻开始缩小了。等到缩小得可以穿过门的时候，她立刻跑了出去。她看到一大群小鸟和小兽在外面守候着呢。它们看见艾丽丝露面就一齐冲了过来，艾丽丝拼命飞跑，不一会就平安地跑进了一片密林里。

眼下最大的问题是“吃点喝点什么。”艾丽丝把周围的花朵呀，草叶呀，都一一看遍了，可看不出有合适的可以吃喝的东西。有个大蘑菇，长得和她

一般高，蘑菇顶上坐着一条蓝眼睛的大毛毛虫。

毛毛虫和艾丽丝对看了好久，还是毛毛虫先开了口：“你满意现在的样子吗？”

“哦，先生，我喜欢再大一点儿，”艾丽丝说，“三英寸高，实在太不象话了。”

毛毛虫打了几个呵欠，把身子摇了摇，从蘑菇顶上下来，往草丛爬去，临走时说：“一边会叫你长高，一边会叫你变矮。”

“咦，什么东西会叫我这样呀？”艾丽丝自个儿思量。

“蘑菇呀！”毛毛虫说罢，一下就不见了。

艾丽丝伸直两臂，尽量抱住蘑菇，然后每只手分别掰下一块蘑菇边。她先把右手掰下的那块咬了一点，啊！才吃进嘴，就觉得下巴底下被狠狠磕了一下，原来是下巴碰到脚背上了！

变得这么快，她吓了一大跳。马上把左手那块拿来咬，可是下巴和脚背挤得那样紧，几乎张不开嘴巴了。好不容易才把左手里的蘑菇片吃了一点进去。糟糕！怎么不见肩膀了呢？低头一看，只能见到很长的脖子，它就像矗立在一片林海中的高高的树干。

“这些绿色的东西是什么呀？我的肩膀跑到哪里去了？”艾丽丝说，“哎呀，还有我的可怜的双手呢？我怎么看不见你们呀！”她把手试着摆一下，可是，除了远在下方的绿叶摇晃了几下，什么也看不见。

看来是没法子把手举到头上了，那就把头埋下去碰碰手吧。她发现她的长脖子居然能像一条蛇那样四面八方扭转。她把脖子弯成好看的“Z”字形，钻到绿叶丛中，这才发现它们正是自己刚才在下面漫游过的树林的树梢。艾丽丝想尽办法往林子下面蹲，因为她的长脖子老是在树枝间缠来绕去，有时不得不停下来解开缠住她的树枝。过了一会儿，她才想起双手还捏着蘑菇，于是，她就小心地开始咬蘑菇，她先把这块咬一点儿，再把那块咬一点儿；因此她一会儿长高，一会儿变矮，最后她终于使自己的高度得变不大不小了。

艾丽丝瞧见前面的树干上开着一扇门，就走了进去。嘿，真稀奇！她发觉又回到了那个长长的大厅里了，而且很靠近

那张玻璃小桌。她对自己说：“这回我可要把事情办好些了。”她取下那把小金钥匙，打开了那扇通向花园的门，接着咬了一点儿蘑菇，直到缩小到一英尺高，她就走过小过道，终于走进了美丽的花园，来到了漂亮的花坛和清凉的喷泉中间了。

靠近花园门口长着一棵高大的玫瑰树，上面开着白玫瑰花，旁边有三个园丁，正忙着把花儿染红。三个园丁都有长方扁平的身子，手脚长在长方形的四个角边，很像三张扑克牌。

艾丽丝小心地试探着问：“请问，你们把白玫瑰染红了干吗？”

一个园丁答话：“嗯，是这样的，小姐。您瞧，这儿应该是株

红玫瑰，我们弄错了，栽了一棵白的。要是让王后发现了，我们都得掉脑袋。所以您看，小姐，在她到来以前，我们尽力把——”就在这时，另一个园丁突然叫了起来：“王后来了！”这三个园丁立刻面朝下趴在地上。

一大队人马走过来了，他们的样子全都和三个园丁一样。他们都用红桃装饰着，红桃国王和红桃王后走在最后。

出巡的队伍走到没有趴伏在地的艾丽丝面前，全都停下来望着她。王后严厉地问：“这是谁？”

“启禀王后陛下，我叫艾丽丝！”艾丽丝很恭顺地回答，可心里却想，“哼，他们不过是一副纸牌，我用不着害怕。”

“很好！”王后尖叫着说，“你会玩槌球吗？”

“我会！”艾丽丝也大声回语。

王后又嚷一声：“那就过来！”于是艾丽丝加入了这个队伍。

“大家都各就各位！”王后像打雷似地一声吆喝，吓得人们都东奔西窜，慌乱中你撞我，我撞你，乱了一、二分钟才安顿下来，开始玩槌球。这槌球场实在怪，艾丽丝从没见过：球场到处坑坑洼洼的，把活刺猬当槌球，活的红鹤作球棒；而那些士兵都要把手脚撑在地上，弓着身子当球门。

参加打球的人一齐打起来，根本不依次序，他们乱抢刺猬、骂怪话，过不了一会儿功夫，王后就气得暴跳如雷。只听她每隔一分钟就嚷一次：“砍掉他的脑袋！”“砍掉她的脑袋！”

艾丽丝开始不安起来，她感到这是一场危险的游戏。眼下自己虽说还没有和王后发生争执，但这是每分钟都可能发生的呀。她想：“那时我又会怎样呢？他们太爱杀人了。奇怪的是，现在居然还有人活着。”

被王后宣判的人，都由士兵带去监禁起来。去执行旨意的士兵，就不能回来做球门了。半个钟头过后，场上一个球门也不剩了。除了国王、王后和艾丽丝，所有参加槌球游戏的人，都被判砍头、监禁起来了。

于是王后只好停下来，累得喘不过气地问艾丽丝：“你见过假海龟没有？”

艾丽丝说：“没有，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假海龟。”

王后说：“那么跟我走吧，它会把自己的来历告诉你的。”

当她们一同走开的时候，艾丽丝听见，国王对大家低声宣告：“你们一律被赦免了！”艾丽丝心里说道：“对了！这倒是件好事！”因为她看到那么多人被王后宣判成死罪，心里一直怪难受的。

她们很快就遇见了一只鹰头兽，它正在阳光下睡大觉。王后说道：“起来，懒东西！带这位年轻小姐去见假海龟，叫它讲讲它自己的来历。我要回去监督他们执行我的命令。”

艾丽丝跟在鹰头兽后面慢慢走着，没走多远，就远远看见那只假海龟孤独而忧愁地坐在突出的一块小岩石上。再走近点，艾丽丝便听见它在伤心地叹气，好像它的心都要碎了似的。艾丽丝很怜悯它，就问鹰头兽：“它什么事这样悲痛？”鹰头兽说：“其实，它根本没有什么伤心事。”

他们一直走到假海龟跟前，假海龟用泪水汪汪的大眼睛望着他们，默不作声。

鹰头兽先来介绍：“这位年轻的小姐需要知道你的经历，她真的这么希望。”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1_0089_1.bmp}

假海龟沉痛地用伤心的声音说：“好吧，我来告诉她吧。你们二位都坐下，我没说完，请别开口。”

于是她们就坐了下来，好一阵子大家都没吭声。假海龟长叹了一口气，终于开口了：“从前，我是一只真正的海龟！小的时候，我们到海里去上学，老师是只老海龟。”

艾丽丝问：“那么你们一天上多少个钟头的课呢？”

假海龟回答：“头天上十个钟头，第二天上九个钟头，就这样上下去。”

艾丽丝大喊到：“这种课表太奇怪了！那么，第十一天就该放假罗？”

“当然啦！”假海龟回答。

艾丽丝追问：“到第十二天你们又咋办呢？”

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传来一声吆喝：“审判开始了——！”

鹰头兽不等假海龟讲话，拉起艾丽丝就跑：“跟我来！”假海龟又孤零零地留在了那块岩石上了。

艾丽丝一面跑一面喘着气问：“审什么案子呀？”但鹰头兽只是说：“走吧！”他跑得更快了。

当他们到达的时候，红桃国王和王后早就坐在王座上，被一大群人簇拥着——有各种各样的飞禽走兽，还有全副扑克牌：红桃弄臣站在它们面前，被铁链锁着，两边各有一名兵丁看守着他；靠近国王站着的是白兔，一只手握着一只喇叭，另一只手捏着一卷羊皮纸卷。法庭正中的桌子上，摆着一大盘馅饼；馅饼十分精美，艾丽丝见了顿时觉得饿得慌。心里想：“但愿案子审完以后，把点心分给大家。”

艾丽丝从来没上过法庭，但是她在书上读过这方面的事。所以她挺高兴地发现，这儿的一切她都知道。她对自己说：“那个是法官，因为他戴着假发。”那个法官就是红桃国王，他在假发上又压了一顶皇冠，叫人看起来很滑稽。

“那儿一定是陪审员席，”艾丽丝想道，“坐在这儿的十二个生物，一定是陪审员了。”她把最后那三个字在心里默念了两三遍，觉得挺得意。因为，像她这样小的女孩，很少有懂“陪审员”的意义的。

十二个陪审员都在急急忙忙地往石板上写东西。艾丽丝悄悄地问鹰头兽：“它们在干什么？审判还没开始呢，有什么好记的。”

鹰头兽也悄声回答：“他们把名字记下来，免得审判没完就忘记了。”

艾丽丝不平地高声骂了一句：“这些笨蛋！”但是赶紧住了口，因为白兔在吆喝：“法庭肃静！”同时，国王戴上了眼镜，迅速地扫视四周，看有谁还在说话。

这时每个陪审员都在石板上写着：“这些笨蛋！”艾丽丝清楚地看到其中有一个连“笨”字都不会写，还要去问邻座的人。艾丽丝悄悄绕到他的背后，瞅住机会，猛地夺走了那支笔。那可怜的小陪审员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它到处乱找，又找不着，就只好用字指头在石板上划。

这时国王说出：“书记官，宣读起诉书！”

白兔吹了三声喇叭，打开那卷羊皮纸念起来：

夏季一天，发生案情：

红桃王后，做了馅饼，

红桃弄臣，偷盗馅饼，

全部窃走，逃离国境！

国王吩咐陪审员：“你们考虑作出裁决吧。”

“别忙！别忙！”白兔赶紧提醒，“在判决前还有好多道手续哩！”

国王说：“传第一个证人！”

第一个证人是一位帽匠。他走上证人席，一手端茶杯，一手还捏着一片黄油面包，开口便说：

“陛下，请原谅我把这些东西带进庭来。传我的时候，我还没吃完茶点呢。”

国王说：“早该吃完了。你什么时候开始吃茶的？”

“我想是三月十四号开始吃的。”

一个陪审员说：“十五号！”

“十六号！”另一个陪审员纠正说。

陪审员们立刻把这三个日子都记在石板上，而且把三个数加在一起。

国王指着帽匠：“把你的帽子揭下！”

“那可不是我的呀。”

“偷来的？”国王大声叫道，陪审员立刻就把这个事实记录下来。

帽匠连忙解释：“帽子是准备卖的，没有一顶属于我，我是个帽匠。”

这时王后把眼镜戴了起来，直瞪着帽匠，吓得他脸色惨白，坐立不安，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快提出你的证据来，否则就地正法！”国王也吼道。

帽匠吓得更说不出话了，他跪了下去，说：“我是个穷苦人啊，陛下！”

国王终于不耐烦了，他挥了挥手：“滚吧！”

帽匠巴不得早些听见这话，他立刻飞也似地逃出了法庭，连鞋子也来不及穿上。

这时国王又喊：“传下一个证人！”

白兔开始在一张名单上看来看去。

正在这个时候，艾丽丝有点奇异的感觉，她迷惑了一阵，这才发现；她的身材又长高了。

忽然，她听到白兔一声刺耳的尖叫：“艾丽丝！”

“在这儿！”艾丽丝喊道。惊慌之中，她全忘了，过去的几分钟内，她已经长成那么大的个儿了。她过于急促地站起来，竟弄得裙子边往上一掀，带翻了面前的陪审席，把陪审员们翻倒在下面听众的头上。

这时国王郑重宣布：“审判暂时无法进行！”他盯着艾丽丝，强调说，“必须等陪审员一一回到他们的席位，全部坐好再说。”

陪审员们好不容易才从惊恐中恢复过来，石板、石笔也找回来放到面前了。他们奋笔疾书，记下了这一法庭事故。

这时国王对艾丽丝发问：“你知道关于这件事的经过吗？”

“一点不知道。”艾丽丝说。

“什么都不知道吗？”国王穷追不舍。

“什么都不知道，”艾丽丝答。

“这句话很要紧，”国王掉头向陪审员示意，可他听见白兔说：“不要紧”，他便连忙说，“不要紧，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他又低声对自己说：“要紧——不要紧——不要紧——要紧”好像在比较哪个词听起来更顺耳一些。

陪审员们的记录本上自然就留下了不同的记录。他们互相议论起来。

“安静！”国王喊了一声，他望着记事簿子念道，“第四十二条法规规定，凡身高超出一英里者，必须退出法庭！”

大家都望着艾丽丝。艾丽丝说：“我没有一英里高。”

国王说：“有！”

王后加了一句：“差不多有两英里高了！”

艾丽丝说：“好嘛，反正我不走！而且这不是正式规定，是你临时发明出来的！”

“这是书里最老的一条规定！”国王说。

艾丽丝说：“那么就应该是第一条，而不是第四十二条呀！”

国王的脸色一下变得刷白，忙把簿子合起来，用颤抖的声调低声对陪审员说：“提出你们的裁决！”

“陛下，又有别的证据了，”白兔慌忙跳起来，说，“这是刚才捡到的一张纸。”

“里面写的什么？”王后问。

“我还没打开。不过看样子像是犯人写给什么人的一封信。”白兔说。

“信是寄给谁的？”一个陪审员问。

“上面没写交给谁，”白兔说，“事实上，信封上什么都没写。”说着把折叠的纸打开，又说，“其实不是信，是一首诗。”

“快念一念！”国王命令。

白兔戴上眼镜，从头到尾把诗念了一遍。可诗里的内容是上句不接下句，看不出所以然。

国王却满意地搓着手说：“这是我们听到的证词中，最重要的了。现在让陪审员——”

“他们当中要是有谁能解释这首诗，我愿给他六个便士，我不认为诗里面有一丁点儿意思。”艾丽丝说道，所有的陪审员都在石板上记下了她的话。

国王说：“假如里面确实没有意思，那倒也省去世上许多麻烦。要知道，我们并不需要从中找出什么意思，而且我也不懂。可是我好像又能看出里商到底还是有点意思——”他琢磨来琢磨去，却又说不出什么来，只好大喝一声：

“陪审员，提出你们的裁决！”这大约是第二十次说这句话

“不行！不行！”王后说，“先定罪——后裁决。”

“胡说八道！哪有先定罪的！”艾丽丝大声喊到。

“住嘴！”王后气得脸色发紫。

“我偏要说！”艾丽丝说。

“砍掉她的脑袋！”王后声嘶力竭地叫道，可是没有一个人动一动。

“谁怕你？你们不过是一副纸牌！”艾丽丝说，这时她的身体已经恢复到了原来的样子。

全副纸牌升到空中，一共五十二张，然后又落在她的身上。艾丽丝发出一声尖叫，半是畏惧半是生气，她正在将它们挡开，却发现自己躺在河边，头还枕在姐姐的膝上，而姐姐正在拂去掉在她脸上的树叶。

姐姐叫她：“醒醒啊！亲爱的艾丽丝！你这一觉睡得好长啊！”

“哎呀！我做了一个怪梦！”艾丽丝把她还记得起的梦中奇遇，一一告诉了姐姐。姐姐亲了她一下，说：“亲爱的，你的梦的确奇妙极了。好吧，快去喝茶去吧，天不早了。”于是艾丽丝站起身来，跑掉了，一边跑，一边还在回味那奇妙无比的梦境。

《艾丽丝漫游奇境记》 原为英国作者刘易斯·卡洛尔的中篇童话，根据朱洪国的中译本改写。

驼背矮人历险记

从前，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有个穷苦的船夫，叫皮尔西。他和妻子结婚二十年了，却还没有孩子。夫妻俩日夜为这事发愁，尤其是皮尔西大妈，当丈夫出海打渔或者载着游客去游览时，她孤零零地呆在家里，感到十分寂寞。为了解闷，她买了一只小摇篮，一边摇一边为根本不存在的孩子唱催眠曲。

一天晚上，皮尔西大妈跟平时一样，唉声叹气地抱怨上帝不肯赐给她一个孩子。皮尔西很不耐烦，又加上喝了点酒，就用拳头在桌子上使劲捶了一下，嚷道：“真是烦死人了！”

“圣母，”皮尔西大妈祈祷说，“可怜可怜我们吧！”

这话还没讲完，就见一只乌黑油亮的大猫好像是从床下钻出来似的，朝皮尔西猛窜过去，把他掀翻在地，然后从半掩着的大门逃了出去。与此同时，从摇篮里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大妈激动地走近摇篮，看见摇篮里有个小娃娃正手舞足蹈，敲着自己的肚皮。

“上帝呀！多漂亮的孩子！”大妈惊叫着，立即把孩子抱进怀里。

皮尔西从地上爬起来，说：“让我瞧瞧孩子是什么模样。”他朝娃娃瞅了一眼，突然叫了起来：“啊！多丑的小子呀！又是鸡胸，又是驼背！瞧他那个鸚鵡鼻子，看见就叫人恶心！快把他交给我，我要把他扔到海里去！”

皮尔西还没讲完，小娃娃就从皮尔西大妈的怀里跳下地。他摇摇摆摆，蹦蹦跳跳，做出种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动作。他突然用鸡胸顶地，让身体像陀螺一样飞快地旋转起来。看着他的表演，皮尔西捧腹大笑，笑过之后亲了亲孩子，对大妈说：“不管他是鸡胸也好，是驼背也好，我都不在乎。我要把他留下，这娃娃实在太可爱了。”

这个孩子被叫作波利希内拉。他长得出奇地快，出生才六个星期，看上去就有十五、六岁的模样了。看到儿子长大了，皮尔西决定要他去做工。因为家里经济本来就不宽裕，儿子出生后又增添了负担。

一天，吃早餐时，皮尔西对儿子说：“波利希内拉，你到码头上去找点活儿干吧。”

“好好！”波利希内拉回答，“不过，我想进王宫！”

“啊！进王宫？这怎么可能！”

我想念书成为有学问的人。你们实在太穷，没钱供我念书，所以我想请国王来负担。”波利希内拉说，“我有把握做到这一点。但是，为了这个，我需要一头毛驴。”

“一头毛驴！”父亲和母亲同时大叫起来，“我们到哪儿去弄一头毛驴呢？”

“你们把房子卖掉，我保证你们今晚就可以住进一座更大的房子。”

“啊，我的老天爷！”皮尔西断定说，“你一定发疯了！”

“你自己疯了，皮尔西先生。”大妈说，“你看不见，这孩子可能比你更聪明吗？”

争论了一个小时后，皮尔西终于决定把房子卖了，买回一头小毛驴。

波利希内拉穿上半边红半边黄的紧身上衣，脚蹬朱红的木屐，头戴金色的高礼帽，神气活现地骑在毛驴上，朝王宫走去，后面跟着他的父亲和母亲。一路上不少人围上来看热闹，当他走近王宫时，尾随的群众至少有三千人。

国王和王宫里的老爷、贵妇们听到外面人声鼎沸，赶忙跑到阳台上来观看。只见这个骑毛驴的驼背矮人朝国王三鞠躬，然后扬手示意他要讲话，四周马上安静下来。

“陛下，”波利希内拉用他那沙哑的嗓门说道，“老爷们、夫人们、那不勒斯的公民们，我要告诉各位，如果陛下允许，我的这头驴子自告奋勇，准备给各位表演走钢丝绳。钢丝绳将架在离地 51 英尺的空中。在这场惊人的表演中，我波利希内拉将骑在驴背上。”

“好极了！好极了！”人群欢呼。

国王也说道：“我对这场表演很感兴趣。我的驼背朋友，你什么时候表演？”

“陛下”，波利希内拉回答，“如果您命令您的总管给我提供必要的东西，今晚七点就可以表演。我需要的是：钢丝绳、固定钢丝绳的木柱、梯子，以及其它一些东西。”

“好吧！”国王马上下命令，“叫总管来！”

国王的总管名叫比高兰，他心肠狠毒，残暴无情，常常欺压老百姓，那不勒斯的人都痛恨他。不久前，他就无缘无故地说皮尔西踩了他的马，叫人把皮尔西毒打了一顿。{ewc MVIMAGE,MVIMAGE,!16100181_0099_1.bmp}

“比高兰总管，”国王说，“我命令你给这个驼背提供一切必需的东西，要是你玩忽职守，耽误了傍晚的盛会，我就把你吊死。要是波利希内拉吹牛，不能实现他的诺言，就吊死他。”

“陛下，我赞成。”波利希内拉说。

到了傍晚，王宫广场竖起了两根 51 英尺高的柱子，两柱之间拉了一条钢丝绳，旁边匆匆搭起了三座看台。国王和王室全体成员在看台上就座，广场上人山人海，桌子上、椅子上、马车上、屋顶上，到处都是人。

波利希内拉来了，人群发出欢呼，波利希内拉却不慌不忙，骑在他的小毛驴上，挥动着帽子，向四周的人们频频致意。他来到钢丝绳下，下了驴，沿着梯子轻快地爬到了柱子顶，站在那儿向人们挥帽致意。

“喂，我的朋友，”等得不耐烦的国王叫道，“你怎么老挥动帽子，没完没了？开始表演吧！”

“陛下，”波利希内拉在柱子顶回答，“我一切都准备好了。”

又过了一会儿，国王看见波利希内拉还是毫无动作，气愤地嚷：“你还等什么！”

“陛下，请原谅，”波利希内拉谦卑地说，“我等驴子呢！”

“什么？驴子！”国王勃然大怒，“你是不是存心拿我开心？你不是答应过叫驴子走钢丝绳吗？”

“是的，陛下。”小驼背回答，“但是，得有人先把驴子牵到我这里来呀！我虽然是骑驴走钢丝绳的专家，但对怎样把驴子弄上梯子却一窍不通。陛下，我们讲好了，我只负责走钢丝，其余的事由您的总管负责，他保证提供一切必需的东西。我现在需要把驴子牵到我这里来。”

听完这番话，看台上哄然大笑，老百姓鼓掌喝采。因为谁都希望看看比高兰总管出洋相，连国王本人也笑得讲不出话来。

“比高兰总管，听着，”国王揩干笑出的眼泪，说，“你设法满足波利希内拉的要求吧。”

“但是，陛下……”比高兰气得发狂。

“不许讨价还价！”国王打断他的话，“快把毛驴牵上去。”

比高兰总管没办法，只得把毛驴往梯子上赶。但毛驴根本不听他的话。

“吁！吁！上呀！”总管使劲拉着驴。

“呜——吭！呜——吭！”驴子拚命鸣叫。

“该死的畜生！”总管又叫起来，“你上不上？吁！吁！”

“呜——吭！呜——吭！”毛驴用前蹄死死顶住地面，一动也不动。

“你这畜生！”比高兰总管急了，抬起脚去踢毛驴。谁知这毛驴也不是好惹的，它的两条后腿突然往后一蹶，把总管掀翻在地，自己逃开了。

“好呀！好呀！”人群中发出一片欢呼，看台上的老爷太太们，也笑得前仰后合。

波利希内拉走下梯子，扶起比高兰总管。总管其实并没有受伤，却在那里哎哟哎哟乱叫，假装伤势严重。波利希内拉一个箭步跳到国王看台前，双膝跪下，请求宽恕。国王那天情绪很好，非常宽容，说：

“你这个小滑头！我饶恕你，但有一个条件。你知道，为了我女儿的婚事，我非常苦恼。你要运用你的才智，帮助我摆脱困境。”

关于国王在公主婚事上的烦恼，那不勒斯人都很清楚。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几年前，那不勒斯受到土耳其军队的威胁，国王请求黑人国派兵援助。黑人国国王同意派兵，但提出了一个要求，就是那不勒斯公主成年后要嫁给他。当时情况紧急，国王被迫接受了这个条件。两国联军把土耳其人打得落花流水，使那不勒斯转危为安。如今，公主已经长大成人。就在波利希内拉表演的这一天，黑人国国王派来特使，到那不勒斯迎娶公主。这件婚事的确太不相称！公主容貌美丽、性格温柔、待人和气，而黑人国王则相貌丑陋、粗暴无礼、为人凶狠，这使国王大伤脑筋。

“这件婚事是我亲口答应的，我不能说话不算数，信誉要紧呀！”国王这么说着，站在一旁的公主直抹眼泪。

“陛下”波利希内拉问，“难道协议上只记着您的许诺，黑人国国王什么义务也不承担吗？”

“唉！”国王说：“当时土耳其大军压境，我没办法，只得答应了黑人国国王的全部要求，而且答应置办全部嫁妆。我那位女婿为了取笑我，在协议中加上了一个荒谬的条款，作为礼物，他将送一双拖鞋给新娘。制拖鞋的材料由我们指定，只要在地球上找得到就行。”

“好极了！”波利希内拉叫道，“陛下，请让我同黑人国特使见面。我有办法对付他。”国王将信将疑地点点头，马上召来了坐在旁边看台上的黑人国特使。

“特使先生，您是通情达理的，我相信您不会违背公主的意愿，强行把她带走。”驼背矮人说。

“我奉命行事，一定要把她带回去。”特使粗暴地回答。“特使先生，您干嘛不做件好事呢？既能使我们国王和公主高兴，又不得罪您的主人。比如您回去对您的国王讲，公主突然变成了丑八怪，或者说她发疯了，国王就不会坚持娶公主

了。

“得了，得了，你同你的鸡胸驼背一齐滚开吧！”特使这样回答。

“看来，我们是谈不拢啦。”波利希内拉说，“好吧！按照协议，您是不是应该送给公主一双拖鞋？”

“是的，”特使答道，“只要她指定的材料是世界上有的。”

“要是您没法弄到这样的拖鞋，这桩婚事就算吹了。”

“当然！”特使回答，一面傲慢地笑着。

“那么，我告诉您，公主觉得，您的皮肤挺不错，用来作拖鞋再合适不过了。请您马上用这珍贵的材料，制作一双拖鞋吧。”

特使听完驼背矮人的话，一声没吭，带着他那五百名小黑人随从，拔腿就跑。一口气跑到海边，立即登船回国。

看到事情得到如此圆满的解决，国王高兴极了。立即答应波利希内拉的请求，让这驼背矮人作了自己的侍从，为他聘请了各门学科的教师，还让他的父母搬进御花园的一栋漂亮房子里住。波利希内拉知道，即使天生聪明，不努力学习，也会一事无成。他决心通过艰苦的学习，变得博学多才，使别人忘记自己生理上的缺陷。

然而，波利希内拉在王宫的日子过得并不安稳，因为他有一个强大而凶恶的敌人，总管比高兰老爷。他时时刁难波利希内拉，一有机会，就在国王面前说驼背矮人的坏话。

比高兰知道国王特别喜欢一只火红色的小鸟，那是孟加拉国王赠送的礼物。这只小鸟一到傍晚就开始唱歌，歌声优美动听。一天，比高兰拧断小鸟的脖子，将尸体扔到波利希内拉的床下。由于国王最宠爱的小鸟不见了，整个王宫折腾得天翻地覆。比高兰下令搜查所有侍从的卧室，在波利希内拉的床下找到了小鸟的尸体。国王听到这消息，大发雷霆，不由分说，立即命令比高兰抽波利希内拉五十鞭子。驼背矮人为自己所受的不公正待遇十分气愤，对比高兰恨得咬牙切齿。

一天，比高兰参加国王举办的舞会。这位一贯以舞姿优美自居的老爷，跳得正起劲的时候，两条腿突然不听使唤了。原来他鞋底上被人偷偷涂了一种树脂，树脂磨擦发热之后，把老爷粘在地板上了。大家赶忙叫来四个强壮的仆人帮忙，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从地板上拉开。比高兰老爷十分狼狈，急得满头大汗。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擦脸，大家又是一阵哄堂大笑，原来手绢上满是黑粉，总管老爷一下子变成黑面人了。比高兰照照镜子，他知道谁在捉弄自己，气得全身发抖。

不久，波利希内拉又注意到一件事，比高兰每天晚上都到御花园去，在花园尽头的凉棚底下，他蹲下身，用手挖什么东西。原来比高兰是个吝啬鬼，老担心别人偷他的金币，所以把钱袋埋在了凉棚底下。波利希内拉发现了这个秘密，就去找国王。

“有什么新闻吗？”国王见到波利希内拉，问道。

“陛下”，驼背矮人回答，“我发现你的总管同鸟一模一样，他身上长着羽毛，而且还会下蛋。”

“什么！”国王叫了起来，“你说比高兰总管会下蛋？”

“是的，陛下，”驼背矮人说，“我请您明天晚上同我一起去看看，你准会相信这是真的。”

第二天晚上，国王和波利希内拉悄悄走进御花园，在凉棚外的花木后面躲藏起来。不久，比高兰鬼鬼祟祟地钻进了凉棚，环视一下四周，然后蹲下身子。

国王低声对波利希内拉说：“你的话完全对！我想他现在快下蛋了。他一定是闲得发慌，才想到干这种事哩！可是，他挖土干吗？”

“把蛋埋起来。”波利希内拉解释。

“真是不可思议。”国王说。

他俩说话时，比高兰站起身，轻手轻脚地离开了凉棚。等他走远，国王他们进了凉棚，点上一只灯笼。波利希内拉用手把土扒开，但他扒的不是比高兰埋钱的地方，而是稍稍靠边一点。

“老天呀！”怀着极大兴趣观看的国王突然惊叫起来，“一个蛋！两个！三个！四个！”他数着，一共是十二个。

“我用我的王冠担保，”国王叫道，“这些蛋同火鸡蛋差不多。”国王当然是正确的，这些蛋本来就是驼背矮人当天上午在火鸡窝里掏的。

“好极了！”国王又说，“我把这些蛋带走，我知道怎么妥善处理。”说着，国王撩起袍子，用前襟兜了十二个蛋，回到王宫。

那不勒斯有一所科学院，由十二位著名学者组成，负责研究科学和艺术领域中的一切问题。国王当晚就召开科学院全体成员紧急会议，向院士们描述了他亲眼看见的奇特现象，随后，把十二个蛋交给院士们，请他们研究。

他们立即搬来一个火炉，开始科学实验，将一个作成煮熟的糖心蛋，其余的煎成摊鸡蛋。三位德高望重的院士被指定进行品尝。

根据这些学识渊博的人士的意见，院长宣读了那不勒斯科学院的重要结论：“比高兰老爷下的蛋虽然形似火鸡蛋，但滋味迥然不同，这种蛋具有菠萝芳香。这种现象值得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为了发展科学事业，遵照国王的旨意，特约比高兰老爷再下一窝蛋。这窝蛋将分成若干份，分送各国科学院，以便协同进行研究。”

由于事关重大，虽然已是深夜，一个由院士组成的代表团仍然在出发前往比高兰府邸，向他宣布这个决定。被从美梦中叫醒的比高兰听到这个决定，气得发了狂，跳着脚挥动拳头大吼大叫。院士们看见总管老爷这么激动，信心开始动摇了，他们不得不承认，比高兰老爷身上一根羽毛也没有，关于蛋的故事，是波利希内拉一手制造的。

气急败坏的比高兰总管领着狼狈不堪的十二位院士，求见国王，狠狠告了波利希内拉一状。国王想了一下，派人把驼背矮人叫来，对他说：“我的朋友，我建议你去国外去旅行，这样可以扩大见识。”他以为这表明自己是一个善于处理问题的君主。

波利希内拉马上明白了，国王想把他撵走，但他不仅不感到难过，反而感到高兴。因为他早已发现，那不勒斯王宫不是他久呆的地方，他要外出去建立功业。当天晚上，他就告别了父母，搭乘一条西班牙帆船，离开了意大利。

帆船行驶在海上，一天，它与一艘土耳其海盗船遭遇了，船长和全体船员都惊慌失措，波利希内拉却镇定自若。他换上一套土耳其民族服装，划一只小艇，向相距一百多米的海盗船快速驶去。小艇靠拢海盗船，他就登上了甲板。

海盗们见来了一位同胞，非常高兴，但却闻到他身上发出一股臭不可闻的气味，个个都捂住鼻子。波利希内拉那身土耳其服装是用一种草药浸泡过的，它散发出的气味让人恶心。波利希内拉被领到海盗头子面前，“您好，老爷”。驼背矮人对他讲土耳其话。

“这股味儿可真够呛！”海盗头子喃喃地说。

“没什么，”驼背矮人继续说，“我是土耳其人，我从那边西班牙人的

船上逃出来，我希望你们赶快夺取那条船。”“但是，”海盗头子打断他，“我的兄弟，你身上有股什么鬼味儿？”

“没什么，”波利希内拉说，“我从那船上逃了出来，我希望……”

“这种臭味真叫人受不了！”海盗头子嚷道，“年轻人，你在毒化空气！”

“没什么，”波利希内拉还是那句话，“这是鼠疫。西班牙水手都快死光了。你们要夺取这条船一点也不费事。”

“混蛋！”海盗头子吼起来，“我不要这条船，也不要你这个发瘟的驼子。滚，快给我滚！”他命令海盗们，“这个驼子得了鼠疫，快把他扔回小艇去！伙计们，扯满帆，快逃命呀！对面那条帆船有鼠疫！”

转眼之间，波利希内拉重新登上了西班牙帆船，他受到水手们的热烈欢迎。那海盗船已经掉转船头，不一会儿就在天边消失。波利希内拉和西班牙帆船不久就顺利地到达了法国马赛港。

波利希内拉在马赛上岸后，从一家客栈老板的手里买了一匹马，打算骑马到巴黎去。客栈老板又向他推荐了一只乌黑油亮的猫作向导，大黑猫领着马着了魔似地飞跑，一直把波利希内拉引进一片阴暗的栗树林，跌进了强盗们的陷阱里。

波利希内拉爬起来一看，周围站着三十名凶恶的大汉，火把他们的脸孔照得清清楚楚。他们头戴插着羽毛的大毡帽，脚穿齐膝的长筒靴，全副武装，恶狠狠地盯着小驼背。

强盗头子隆福拉走近小驼背，这人右眼上贴着一块大膏

药，又粗又长的鼻子向前伸着，像是耸立在炮架上的炮筒；鼻

子尖端还长着一个显眼的瘤子，瘤子上有三根红毛，像羽翎一样一字排开，直指天空。

“波利希内拉老爷，”他说，“我们这帮人需要一个出谋划策的。我们久仰您的大名，所以我派遣大黑猫把您引到这里。我希望您留在这里，同我们干一番事业。不然，虽然我不愿意，但也不得不把您放进锅里活活煮死。”

“我有自知之明，先生们。”波利希内拉说，“我实在不值得你们煮，我衷心愿意为你们效劳。”

“好极了，一言为定！”隆福拉就带波利希内拉来到了他们住的洞穴。

这天夜里，强盗头子隆福拉带着十来名强盗，又去打家劫舍了，波利希内拉决定利用这个机会。

第二天清早，波利希内拉和强盗们在餐桌前大吃大喝，等到强盗们几杯酒下肚，有了几分醉意，波利希内拉就笑着说：

“伙伴们，这里的生活真是美极了，但是，尽管这里有吃有喝，我还是有点不满足。我多么留恋那不勒斯王宫的生活。那时候，我们饭后常常玩一种游戏，既开心又帮助消化，那才够意思。”

“啊，什么游戏？”强盗们异口同声地问。

“那玩意儿叫飞车。”波利希内拉回答说，“玩的时候，每人坐在一辆小车里，顺着滑槽，从陡峭的斜坡笔直往下冲。那真够意思。”他停了一下，继续说，“喂，在我们昨天走过的斜坡上铺一条滑槽，就可以玩飞车了。”

“妙！好主意！”强盗们高兴得跳了起来，“这个驼子真有办法！伙伴们，动手干吧！波利希内拉，你也来帮忙。不出两小时，我们就可以玩上这种有趣的游戏了！”

强盗们马上动手干了起来，有的把木箱改成车子，装上车轮；有的七手

八脚，在山的斜坡上装滑槽。不一会儿，一切都准备好了。二十个强盗，每人一部车，二十部车首尾相接，联成一列。

驼背矮人站在斜坡底下，他击掌三声，作为飞车出发的信号，二十部车开始以飞快的速度沿着斜坡向下猛冲。当强盗们冲到斜坡中间时，他们哇哇乱叫起来，只见驼背矮人突然从背后抽出一根三十英尺的烤肉铁扦，把锐利的扦尖对准冲下来的飞车，一辆车飞下，嚓！强盗从胸到背，被铁扦穿透。嚓！嚓！一个又一个，二十个强盗都被穿在了铁扦上。

波利希内拉并不想等候强盗头子隆福拉回来，他在洞里找了辆大车，把铁扦连同令人吃惊的战利品放在车上，套上六匹马，驾车出了树林，走上大路。不到两个小时，他就到达了夏尔特城。

夏尔特城的居民都跑出来看我们的英雄。当人们得知驼背矮人一举歼灭了这么多强盗，无不拍手称快。因为他们以前被这伙强盗骚扰得好苦。

热情的市民簇拥着波利希内拉走进警察局，向警察局长报告这一喜讯。波利希内拉一走进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马上就愣住了，这个局长的鼻子同他昨天见到的强盗头子的鼻子一模一样。天底下绝不会再有这样一个鼻子，虽然局长同昨天的强盗头子不同，眼上没贴膏药，但波利希内拉还是马上断定：面前这个家伙胆大包天，既当警察局长，又做强盗头子。难怪在这位局长的领导下，夏尔特城的警察天天追捕强盗，却毫无成效。

尽管如此，波利希内拉还是立即恢复了镇静，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现。局长对此十分高兴。他一面听驼背矮人讲述他逃出匪窟的经过，一面用手抚摸蹲在他身边乱叫的大黑猫。听完波利希内拉的讲述，警察局长邀请他吃晚餐。波利希内拉有个小小的毛病，就是贪吃。看到桌上摆的丰盛的饭菜，就忍不住直流口水。所以，那顿饭他吃得太多、喝得太多，第二天清晨醒来时，发现自己被投进了监狱。{ewc MVIMAGE,MVIMAGE, !16100181_0111_1.bmp}

波利希内拉想，也许自己从此再看不见美丽的田野和灿烂的阳光了。他双手抱住头，陷入对往事的回忆之中。他想起了父母住过的那座掩映在柠檬树丛中的可爱小屋，想起了同父母告别时依依不舍的情景，想起了离别时他那头驴子凄楚悲凉的表情……

这时，牢房的铁门喀吱一声开了，局长带着狱卒和那只乌黑油亮的大猫走了进来。借助狱卒手中火把的微光，阴险的隆福拉向他的犯人宣读了判决书。判决书说，波利希内拉是强盗的同谋，被判处绞刑，在一小时内执行。读完，局长冷笑着走了出去。

波利希内拉满腔怒火，无法发泄。这时，他看见那只大黑猫正要窜出牢门，就猛地冲过去，使劲把门一关，猫尾巴被齐屁股斩断了。这条尾巴马上变成一条扭来绞去的绳子，末端是黄褐色的缨子，还散发着浓烈的硫磺味儿。

波利希内拉自言自语道：“这大概就是魔鬼的尾巴吧！我从前在一本古书里读到过，魔鬼外出时就是把自己的尾巴当坐骑的。只要对尾巴讲一声要去的地方，尾巴就会立即把他带到那儿。我为什么不试试呢？”

他跨上尾巴，把缨子当作缰绳，对尾巴说：“起！到巴黎！”就在这时，局长来到牢房，后面跟着执刑的刽子手，他们站在门槛上眼睁睁地望着囚犯从烟囱飞了出去。局长鼻子上的三根红毛一下子变白了。

转眼间，波利希内拉到了巴黎。

后来，他在一个小剧场里演出木偶剧，给穷人和可爱的儿童带来欢乐。他在香榭里舍定居下来，过着幸福、平静的生活。不过，他仍然小心地保管着那条魔鬼的尾巴。每天晚上演出结束后，他都要跨上这条尾巴，马上回到故乡那不勒斯，去看望他的父母。有时，他心血来潮，还会在那不勒斯的大剧院里露面，给观众讲些俏皮话。直到如今，意大利和法国的老百姓还非常喜欢看驼背矮人波利希内拉的演出。

驼背矮人历险记 原为法国作家奥克塔夫·弗耶的中篇童话，根据程依荣的中译本改写。

木偶奇遇记

从前有……

一个国王？不对，从前有一段木头。它可不是普通的木头，因为，它会细声细气地说话。

一个偶然的机，这段木头到了穷雕刻家杰佩托手里。他打算用它做个漂亮的木偶去周游世界，挣口饭吃。

“给他起个什么名字呢？就叫他皮诺乔吧！”杰佩托自言自语着，在昏暗的地下室里埋头雕刻起来，不一会儿就刻出了头发、脑门和眼睛。

眼睛刚刻好，这两只眼睛就自己骨碌碌地动起来，接着一眨也不眨地瞪着杰佩托看。

鼻子刚做好，它就开始长啊长，才几分钟，已经变成一个很长很长的鼻子，可怜的杰佩托拼命要把它截短，可是鼻子却毫不客气地长个没完。

嘴巴还没做完，就马上张开来笑了。杰佩托板起脸：“别笑！”于是嘴巴停止了笑，可整条舌头都伸出来了。

手刚做好，杰佩托就觉得头上的假发给拉掉了。抬头一看，木偶已把假发套在了自己头上。

杰佩托又动手做腿和脚。一把脚做好，就感到鼻尖上挨了一脚。

“唉，我这是自作自受！”他自语道。

杰佩托抱住木偶的胳肢窝，把他放在地上，要教他走路。等到腿一会动，皮诺乔就开始自己迈步，接着又满屋子乱跑，最后跑出大门，蹦到街上，溜走了。

“抓住他！”可怜的杰佩托大叫着在后面追。

幸亏碰到一个警察，他一把揪住了木偶的鼻子，把他交给了杰佩托。

“咱们现在回家，到家再算帐！”杰佩托吓唬皮诺乔说。

皮诺乔一听，立刻倒在地上，赖在那里不肯再走了。看热闹的人一下子围了一圈。他们都说木偶可怜，认为杰佩托是个狠心的家伙。

警察也糊涂了，他竟把皮诺乔放开，反而把可怜的杰佩托送进了监狱。

皮诺乔马上撒腿就跑，抄近路回到家。看朝街的门半掩着，就推门进去，放下门闩，扑通坐到地上，得意洋洋地出了一口长气。

“唧唧，唧唧！”

什么声音？皮诺乔吓了一跳。

“是我！”

皮诺乔转过脸，看见一只大蟋蟀正慢腾腾地往墙上爬。

“告诉我，蟋蟀，你是谁？”

“我是会说话的蟋蟀，在这屋子里已经住了百把年啦。”

“这屋子今天是我的了，请你头也别回，马上走吧！”

“我可以走，可在我走以前先告诉你一个大道理。”

“那就说吧，快点。”

“孩子不听父母的话，任意离开家，到头来决不会有好结果，也许会变成一头大蠢驴，所有的人都拿你开玩笑的！”

“告诉你吧！我的蟋蟀。我不想读书，不想学什么手艺挣钱，世界上只有一件事真正合我的心意，那就是吃、喝、玩儿，从早逛到晚。”

“可怜的皮诺乔，可怜你长的是个木头脑袋！”

皮诺乔一听火冒三丈。他猛地跳起来，抄起一个木头槌子，向蟋蟀扔去，可怜的蟋蟀只来得及叫声“唧唧”，就给打死了。

天渐渐黑了，皮诺乔忽然觉得很饿。他满屋子乱跑，翻遍了所有角落，但是一丁点儿可以吃的东西都没找到。可怜的皮肤诺乔，他除了打哈欠，毫无办法可以让肚子好过一点。他绝望地哭了。

肚子咕咕地响个不停，他只好到村子里去求某个好心人施舍一下。可外面电闪雷鸣，狂风呼啸。家家都关了门，合了窗。他好不容易拉响一家门铃弄醒了主人，却被那人泼了一身水，活像一只落汤鸡。

他狼狈地回到家，又累又饿，再也无力站着，于是坐下来，把两只又湿又脏、满是烂泥的脚搁到烧炭的火盆上，就这样睡着了。他睡着的时候，一双木脚被火烧着，一点一点烧成了炭，烧成了灰。

皮诺乔直到天亮才一下子醒来，他听见有人敲门。

“谁呀？”他打着哈欠，擦着眼睛问。

“是我，”一个声音回答，“给我开门。”

皮诺乔听到这是父亲杰佩托的声音，他马上跳下凳子要跑去开门。坏啦！他身子摇了几下，一下子就直挺挺地倒在地板上了。

“我的爸爸，我开不了门，我的脚没了，我站不起来了！”木偶又是哇哇地哭，又是在地上打滚。

杰佩托以为儿子又在捣鬼，想好好收拾他，于是打窗口爬进屋子。他一见儿子当真没有了脚，立刻心软了。他立刻把皮诺乔抱在怀里，听他哭诉这两天的委屈。可怜的皮肤诺乔哭得那么响，五公里外都能听见。

杰佩托从口袋里掏出三个梨递给儿子，这是他准备当早饭吃的。皮诺乔把梨子吃下去，肚子不饿了。他马上又哭着吵着要双新脚。他向父亲保证：从今以后一定做个好儿子，马上去上学。

杰佩托给他重新做好了两只脚，又用花纸做了一套衣服，用树皮做了一双鞋，用面包心做了一顶小帽子。可是还缺一本识字课本呀！杰佩托咬咬牙，卖掉了自己唯一可以御寒的、打满补丁的粗布上衣，换来了课本。

雪一停，皮诺乔就夹着那本新识字课本去上学。他激动地想着：“今天就要学会读书，明天就要学会写字，后天就要学会计算。以后凭着我的本领，要挣许许多多钱。第一次拿上钱就马上给爸爸买件漂亮的上衣……”

忽然，他停下来竖起了耳朵。远处传来了音乐声，又是吹笛子，又是敲鼓：的的的，的的的……咚，咚，咚，咚。

皮诺乔忍不住朝那个方向跑了过去。原来那儿是木偶大戏院。

皮诺乔想看戏想得要命，可他没钱买票，犹豫再三，他决定卖掉身上最值钱的识字课本，换了四个子儿买了门票。

皮诺乔一钻进戏院，马上惹出了乱子。

台上的木偶一见他，都停止了表演，冲他大声喊叫：

“这不是我们的兄弟皮诺乔吗？快上我们这儿来！”

皮诺乔从观众席跳上台去，木偶演员们和他又是拥抱又是碰头的，那场面简直无法想象。

观众不满地提出了抗议。长着大胡子的木偶戏班班主也扬着鞭子来了。他把皮诺乔捉住挂在了墙上的钉子上，等戏演完后，要用皮诺乔当木柴烤肥羊吃。皮诺乔吓得哇哇哭叫着，“大胡子”的心软了，他下令改用一个花衣小丑代替皮诺乔。

皮诺乔扑倒在大胡子脚下嚎陶大哭，哀求他放过可怜的小丑，“大胡子”不同意。

“那么，”皮诺乔站了起来，扔掉头上的面包心帽子，“来吧，把我捆起来扔到火里去！让可怜的花衣小丑替我去死，是不公道的！”

大胡子班主被感动了，他决定放皮诺乔回到他爸爸那儿，还送给皮诺乔五个金币。皮诺乔拥抱了木偶戏院的所有演员，欢天喜地地回家去了。还没走半里路，皮诺乔就碰到一只瘸腿狐狸和一只瞎眼猫。瘸腿狐狸靠在猫身上，瞎眼猫由狐狸领着路。

“早上好，皮诺乔”，狐狸恭恭敬敬地先开了口，说他认识皮诺乔的爸爸，刚才还看见他穿着一件衬衫，冷得直打哆嗦。皮诺乔说他父亲不会再受苦了，因为自己已有了五个金币，马上就可以给爸爸买件新上衣。狐狸不相信，他便掏出钱来。一听金币叮叮当当响，狐狸不由自主地伸出了那只好像瘸了的爪子，猫也张大了它那两只眼睛。

“你想让你的五个金币变成一百个，一千个，两千个吗？”狐狸忽然问。

“那还用说！可怎么变呢？”

“跟我们到傻瓜城去。”

“我不去，可怜的父亲正等着我呢。”

“你真是有福不会享。”狐狸冷笑了一下，又说，“你知道吗？傻瓜城有块‘奇迹宝地’，你在地上挖个小窟窿，放进去一个金币，撒上土盖起来，浇上两桶泉水，再撒上一撮盐，第二天，你就会看到一棵长满金币的树。”

“那好吧！”皮诺乔完全被迷住了，“我跟你们走。”他们走啊走，最后天黑了，他们来到一家“红虾旅馆”住下了。猫和狐狸要来了丰盛的晚餐，皮诺乔一心想着那块“奇迹宝地”，什么也没顾上吃。上床后，他又梦见自己从一株树上采下来一串串的金币。等他睡醒时，旅馆老板来告诉他：猫和狐狸临时有事，先走了，说是在“奇迹宝地”等他。皮诺乔只好为他们的那顿晚饭付了一个金币，这才重新上路。

天依然很黑，皮诺乔走着走着，听见后面树叶沙沙响，他回头一看，只见黑地里有一高一矮两个黑影，他们全身用装炭的口袋套着，踮起脚尖一跳一跳地紧紧追来，活像两个鬼怪。

皮诺乔赶忙把金币塞到舌头底下，刚想逃走，就觉得胳膊给抓住了：

“要钱还是要命！”两个瓮声瓮气的声音说。

皮诺乔用头和手表示：“没钱。”

“别装傻了，不拿出钱就要你的命，还要你父亲的命！”

“别别别，别要我可怜的父亲命！”皮诺乔发急地大叫，这一下，嘴里的金币就叮叮当当响起来了。

“哈哈，原来在嘴里！马上把金币吐出来！”他们一个抓住皮诺乔的鼻尖，一个揪他的下巴，要逼他张嘴，皮诺乔一口咬断了矮个子的手，哟，吐出来的竟是一只猫爪子！皮诺乔撒腿便跑，强盗紧紧追来。跑到树林里的一座小白房前面时，皮诺乔觉得他的脖子被掐住了。

最后，两个强盗把皮诺乔倒吊在一棵大橡树的树枝上，走了。他们想等第二天木偶死掉了，再来拣从他口中掉下来的金币。

皮诺乔渐渐透不过气儿了。他两眼一点一点发黑。不由闭上眼睛，张开嘴巴，伸长了两腿，吊在那里像死了一样。

这时，小白房子的窗口上闪出了一个蓝发仙女，她轻拍三下手掌，一只

老鹰飞来了，仙女让它用尖嘴解开绳套，把皮诺乔放下来。仙女又轻拍两个手掌，来了一只卷毛狗，仙女让它去把皮诺乔送来。一转眼工夫，卷毛狗驾着一辆由一百对白老鼠拉的天蓝色的小轿车，将木偶接了回来。仙女把皮诺乔抱进一间墙上镶嵌着珍珠的小卧室。

仙女对他说：“现在告诉我，你是怎么落到那些杀人强盗手里的？”

皮诺乔说起了要去种金币的事。

“那么，你还有四个金币，现在搁哪儿啦？”仙女问。

“我丢了！”皮诺乔在说谎，因为钱在他口袋里。

他一说谎，本来已经够长的鼻子又长了两指。

“你在哪儿丢了？”

“就在这儿附近的树林里。”

第二句谎话一说，鼻子更长了。

“那咱们去把它找回来。”

“啊，现在我记清楚了，”木偶心慌了，回答说，“这四个金币我没丢掉，是刚才喝药水时，吞下肚子里去了。”

第三句谎话一说，鼻子呼地一下子长得不成样子，可怜的皮肤连头都没法转了。头往这边转鼻子就碰到床，碰到窗玻璃；头往那边转，鼻子就碰到墙，碰到房门；头一抬，鼻子就差一点插到仙女的眼睛里去。

仙女看着他笑了起来。皮诺乔羞得无地自容，想溜出房间，可是，他的那个长鼻子已经长得连门都出不去了。他哭叫了整整半个钟头，脸也变了，绝望得眼睛都要突出来了。

仙女本来想好好给他一个教训。现在看他这样可怜，便拍了拍手掌，立刻飞来成千只啄木鸟，它们聚在皮诺乔的鼻子上，笃笃笃笃，狠狠啄了几分钟，这个长鼻子才恢复了原状。

仙女说，如果皮诺乔愿意留在这儿，他可以做她的弟弟。她还告诉皮诺乔：她已派人去接他的爸爸了。

“真的？”皮诺乔高兴得蹦起来。他立刻要去接爸爸，仙女同意了，嘱咐他路上要小心。

皮诺乔刚走进树林子，就碰见了狐狸和猫。皮诺乔责怪他们那天丢下自己在旅馆里，又说起自己如何遇上了强盗的事。

狐狸却又提起了那块“奇迹宝地”，说是过了今天那块地就不允许再种金币了。皮诺乔一听，急了，他把仙女的话完全忘了，又跟着这两个强盗走了。

他们穿过了一个叫“捉傻瓜城”的城市，来到一块僻静的田地。皮诺乔照狐狸说的，挖了窟窿，埋好金币，浇上水，然后一分钟一分钟地数着时间。按狐狸说的，过了二十分钟，他马上走向“奇迹宝地”。然而，那儿没有挂满金币的树。他用手指挖开窟窿。啊？金币没有了！他再去找狐狸和猫，他们早就没了踪影。

皮诺乔绝望了，回到城里，他马上到法庭告状，可那儿的法官却让两个狗警察把皮诺乔关进监牢，因为他这个傻瓜被人偷去了钱。

整整过了四个月，皮诺乔才被释放出来。他立刻出城，向仙女的家奔去。

可是小房子不见了，只有一块大理石碑，上面刻着几行字：

这里安眠着
天蓝色头发的仙女
由于她的弟弟皮诺乔
将她遗弃
她因悲伤而溘然长逝

皮诺乔伤心地读完这几行字，趴倒在地，嚎啕大哭起来。他哭了整整一夜，第二天还在哭。

这时空中飞来一只大鸽子，它问木偶认不认识“皮诺乔”。

“我就是！”木偶马上站了起来。

鸽子说，三天前它和一个叫杰佩托的人在海边分手，杰佩托造了一只小船，打算漂洋过海去找儿子皮诺乔。“从这里到海边有多远？”皮诺乔问。

“一千多公里，你要去，我可以带你。”

皮诺乔骑在鸽子背上，飞了一整天，才到了海边。他放眼望去，只见海面上远远地有一只小船。

木偶尖声高叫：“那是我的爸爸！那是我的爸爸！”“爸爸！我要救我的爸爸！”皮诺乔叫着跳入水中。他游了整整一夜，天亮时，一个巨浪把他扔到沙滩上。海里的海豚告诉他，这些天来，有条可怕的大鲨鱼在这个海里破坏和横扫一切。那鲨鱼比一座五层大楼还高，嘴巴又大又深，一下子可以开进去整整一列火车，再加上冒烟的火车头。”皮诺乔的爸爸可能也被鲨鱼吞下去了。

“我的天呀！”皮诺乔又伤心又惊慌，只得赶快离开了。

走了半个小时，他来到一个小国，名字叫“勤劳蜜蜂国。”皮诺乔饿得要命，只好在街上乞讨，可从他身边走过了二十个人，却没人给他一个子儿，这些人都说：

“你不害臊吗？还是找点活干干，学着自己挣面包吃吧！”

最后走来一位和善的小妇人，她提着两瓦罐水。她没有拒绝皮诺乔的乞求。皮诺乔像块海绵似地吸饱了水，可又低声咕噜说：

“嘴是不渴了，肚子不饿就好了！……”

“你帮我拿一瓦罐水，送我到家里，我就给你一大块面包，还有一大盘花椰菜，一块酒心糖。”

皮诺乔被那最后一样好吃的吸引住，他下定决心拿瓦罐。

在好心的小妇人家里，皮诺乔很快把面包、花椰菜、酒心糖全吞下去，等他吃得饱饱的时候，他抬起头来，想谢谢给他吃饭的小妇人。可他才看第一眼，便惊奇地拖长声音大叫“噢——！”他坐在那里，呆呆地一动不动，眼睛瞪圆。

“您是……您是……噢，您是天蓝色头发的小仙女——”

皮诺乔泪如泉涌，跪倒在已经长大了的仙女的膝前，哭诉着自己的遭遇。他发誓要读书，要学好。

“如果你一直做个好孩子，你就可以变成一个真正的孩子。”仙女说。

“噢，我做木偶做腻了，我要变成人，我一定要做一个好孩子。”

第二天，皮诺乔就上了公立学校。他上课专心，读书用功，爱动脑筋，老师常常称赞他。一年下来，他考试得了全校第一名。仙女十分高兴，对他说：

“你的愿望明天可以要实现了！”

“你说什么？”

“到明天你就不再是个木偶，而要变成一个真的孩子了。”

皮诺乔乐得蹦了起来。

为了庆祝这件大喜事，明天仙女准备举行盛大宴会。她让皮诺乔去城里请他的朋友们，天黑以前回来。

很快，所有的朋友都请到了，只差皮诺乔最好的朋友“小灯芯”，他在全校学生中最懒惰，最捣蛋，可皮诺乔却很喜欢他。皮诺乔找来找去，最后总算看见他躲在一间农舍的门廊里。

“你在这儿干吗？”

“等半夜好离开这里，去‘玩儿国’！”“小灯芯”说，“你干吗不跟我一起去呢？”

“我？我可不去！”

“你会后悔的！到哪儿去找这样好的国家呢？在‘玩儿国’里，永远不要学习。星期四不用上学，一个星期有六个星期四和一个星期日。秋假从一月一号放到十二月最后一天。你想象一下吧，每天可以从早玩到晚，这个国家真对我的胃口！”

“嗯！……这种日子我也真想过！可我已经答应仙女了，要做个有头脑的孩子，我不想说话不算数。”

“那就再见吧！我的‘好’孩子！”

“不过……现在反正晚了！……回家早一个钟头晚一个钟头没什么两样。”

这时天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忽然只见远处有一点灯光在移动……还听到铃铛声和喇叭声。

“来了！”小灯芯叫着跳起来，“来接我的车子！好，你去还是不去？”

“可你说的是真话吗？在那个国家里孩子都不要学习！”

“不要不要！”小灯芯连连摇头，“多美的国家呀！咱们快上车吧！”

车子停下了，拉车的是十二对穿着白皮靴的小驴子。车上已挤满了百来个孩子，他们一个叠一个，活像一堆腌鳕鱼。可他们没人说一句埋怨话，要知道，过几个钟头他们就要去一个没有书本、没有老师的国家了。

皮诺乔叹了两口气，终于上了车。

天亮时，他们兴高采烈地来到了“玩儿国。”

这个国家和世界上任何国家不同，在这个国家里只有小孩子，最大的十四岁，最小的才八岁，满街都是嘻嘻哈哈声，吵闹声，叫喊声。到处是一群群的小捣蛋：有的打弹子，有的扔石片，有的打球，有的骑木头，有的捉迷藏，有的翻跟头，有的竖蜻蜓，有的吹口哨，有的学母鸡生蛋咯咯叫。所有的广场都只见小戏棚，从早到晚挤满了孩子。所有的墙上都可以读到用炭写的最好玩的东西，象：“完具万岁！”（“玩具万岁！”）、“打到算树！”（“打倒算术！”）、“我们不在要学小！”（“我们不再要学校！”）等等。

皮诺乔、小灯芯和车上的孩子们，一下车就投入这场大混乱之中。他们在没完没了的种种玩乐当中，过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星期又一星期。五个月也似地过去了，有一天，皮诺乔遇到了一个晴空霹雳。

这天，皮诺乔早晨醒来，自然而然地伸手去抓头……

他大吃一惊，竟发现他那小得看不见的两只耳朵变得比手掌还大，简直像两把地板刷子。他赶紧找镜子照，他看见，他头上竟添了一对妙不可言的驴耳朵！

他开始又哭又叫，用脑袋去撞墙，可他越是绝望，耳朵长得越长，而且直到耳朵尖都长出了毛来。

他哭够了，就想去找小灯芯算账，是他引诱自己上这个“玩儿国”的，“我要去找他，骂他一通！”

可那对驴子耳朵，怎么办呢？真不好意思让人看到。他拿起一顶棉的大尖帽戴在头上，一直拉到鼻尖那儿，这才走出去。到了小灯芯家，他敲响了门。

“谁呀？”小灯芯在里面问。

“是我！”

过了半个钟头门才打开，皮诺乔走了进去。他多么奇怪呀，因为他的朋友小灯芯也戴着一顶棉的大尖帽，也一直拉到鼻子底下。

皮诺乔装作什么也没看见，微笑着问他：

“你好吗，我亲爱的小灯芯？你头上干吗戴那么一顶大尖帽子呀？”

“大夫吩咐我这么办，因为我这个膝盖不舒服。那你呢，亲爱的木偶，你怎么也……”

“也是大夫吩咐的，因为我的一只脚擦伤了。”

讲完这番话后，两个朋友老半天不说话，只是用讥笑的眼光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最后木偶用很甜很细的声音对小灯芯说：

“我亲爱的小灯芯，你从来没害过耳病吗？”

“没有！……你呢？”

“没有！不过从今天早上起，我的耳朵叫我很不舒服。”

“我也是的。”

“你让我看看你的耳朵好吗？”

“有什么不好？可我想先看看你的，亲爱的皮诺乔。”

“那么，咱俩同时摘帽子，好吗？”

“好，准备！”

皮诺乔开始大声数：

“一！二！三！”

两个孩子同时摘下帽子，扔到半空。他们拼命盯住对方长得老长老长的耳朵看，哈哈大笑起来。

他们笑啊笑啊，笑个不停。忽然两人摇摇晃晃地站不住了，他们的脸色大变，哭叫起来。他们两个都在地上趴了下来，用两手两脚爬着走，开始在屋子里团团转地跑起来。跑着跑着，胳膊也变成了腿，脸也拉长，变成了驴子脸，背上长满了亮灰色的毛，还夹着黑斑点。最糟糕的是，屁股后面还长出了尾巴。他们又害臊又伤心，开始哇哇大哭，抱怨命苦，可发出来的却是驴子的叫声：伊——呀，伊——呀。

这时候外面有人敲门。

“开门！是我，带你们上这儿来的赶车人。”

那人见门不开，便一脚踢开了门，笑嘻嘻地走了进来。两头驴子耷拉着头，垂下耳朵，夹着尾巴。那人拿出一把刷子，把他们的毛刷得光光的像两

面镜子，然后套上轡头缰绳，牵到市场上去卖。

小灯芯让一个农民买走了。买皮诺乔的是个马戏班班主。他要训练皮诺乔，让他同马戏班的其它动物一起又跳又舞，皮诺乔学了三个月，身上挨了无数皮鞭，才学会了跳圈，用头撞破纸桶，跳圆舞和波尔卡舞，还学会用后腿直立起来。

终于到了这一天，五颜六色的海报贴满大街小巷各个角落，海报上写着：

盛大演出

今夜

本团全体演员

还有双双的骏马

演出素负盛誉的跳跃等等

各种精彩节目

著名演员

舞蹈名星

驴子皮诺乔

首次登台

演出

戏院通亮如同白昼

这天晚上开场前一个小时，戏院就满座了，孩子们都渴望看到大名鼎鼎的驴子演员皮诺乔跳舞。

班主让皮诺乔给观众行礼，皮诺乔听话地马上把两个前膝跪在地上。

“开步走！”

于是驴子站起来，绕着马戏场转圈。

“小步跑！”“大步跑！”“飞跑！”

皮诺乔于是飞也似地跑，他正像快马一样跑的时候，班主朝天开了一枪。驴子一听枪响，马上装作受伤，直挺挺地倒在地上。

他在雷鸣般的掌声和叫好声中站起来，很自然地抬起头向上望望……他一眼便望见包厢里坐着一位美丽的太太，她脖子上挂着一串很大的项链，项链上吊着一个木偶的画像！

“噢，我的好仙女！我的好仙女！”皮诺乔发出了伊——呀的驴子叫声，班主用鞭子柄立刻在他的鼻子上打了一下。皮诺乔疼得用舌头直舔鼻子。

等他再转过脸去一看，包厢已经空了，仙女不见了。皮诺乔觉得好像要死了，他痛哭起来。

“勇敢点，皮诺乔！让先生们看看，你能够多么优美地跳圈。”班主又扬起了鞭子。

皮诺乔试了几次，可每次都从圈下溜了过去。最后他跳过去了，可是后腿勾住了圈圈，扑通一声跌倒在地，腿摔瘸了。

第二天，班主把皮诺乔带到市场上，有一个人用二十块钱买下了这头瘸腿驴子，他要用驴子的皮给自己家乡的乐队蒙个大鼓。

那人把驴子带到海边的悬崖上，在驴子脖子上吊一块大石头，用一根绳子绑住他的一条腿，绳子另一头抓在手里，猛地一推，把驴子推到水里去了，只等驴子淹死，好剥他的皮。

过了五十分钟，买主开始拉绳子。拉啊拉，……拉出来的竟是一个活木偶！他以为是在做梦，呆住了。原来，水里的鱼把木偶身上的驴皮吃掉了。

可那人为白丢了二十元钱而恼火，他要捉住皮诺乔到市场当干柴卖掉，可是皮诺乔猛一跳，跳到水里，他飞快地游离海岸，向大海当中的一块礁石游去。

忽然，水里钻出一个海怪的可怕脑袋，冲他游过来。它的嘴张得老大，活像一个深渊，还露出三排长牙齿，叫人一见就心惊胆战。

“鲨鱼！”皮诺乔飞快地逃走，可鲨鱼深深一吸气，就把木偶吸到了嘴里，然后狼吞虎咽地吞下肚去。

鲨鱼肚里一片漆黑，黑得像把头钻到一瓶墨水里，皮诺乔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时，就开始大哭大叫。忽然，他觉得远处好像有一点微弱的亮光，他便摸着黑，一步步地向那儿走去。

他越是往前走，火光就越是亮，越是清楚。他走啊走啊，最后走到了。等他走到跟前……他看到什么啦？

他看到了一张小桌子，上面摆着吃的，还有一支点着的蜡烛，插在一个绿色的玻璃瓶上，桌子旁边坐着一个小老头，头发胡子白得像切开的面包。

{ewc MVIMAGE,MVIMAGE, !16100181_0132_1.bmp}

可怜的皮诺乔一看见这个人，差点儿都要昏倒了。他想哭，他想笑，他想说许许多多话，可结果只能乱叫一通，最后他好不容易迸发出一阵欢呼，张开胳膊，一下扑过去搂住小老头的脖子，叫了起来！

“噢！我的爸爸！我终于又找到您了！从今往后，我永远、永远、永远不再离开您了！”

“我的眼睛看见的是真的吗？”小老头擦着眼睛说，“你当真是我亲爱的皮诺乔吗？”

杰佩托怎么到这里来的呢？

原来，那回皮诺乔在海边看见爸爸的小船不见以后，杰佩托便被旁边的鲨鱼吞下了肚子，他在里面已有两年了，好在当天鲨鱼还吞下了一艘商船，里面有许多吃的，还有火柴和蜡烛。杰佩托就靠着它们生活。如今东西已吃光用光了，只剩下最后这支点燃的蜡烛了。

“那么，爸爸，咱们不能再错过时间了，必须马上想办法逃走……”

皮诺乔拿起蜡烛，走在前面照路。他们穿过了鲨鱼的整个肚子。来到了鲨鱼的喉咙口，等鲨鱼张着大嘴睡熟了，他们便顺着海怪的喉咙往上爬，来到其大无比的嘴巴那儿，开始踮起脚尖在舌头上走。这舌头又大又长，像花园里的大道。他们正准备跳下去，忽然鲨鱼打了个喷嚏。它一吸气，父子俩又给吸了回去，重新落到怪物的肚子里头。

“咱们再试一次，您跟我来，别怕。”皮诺乔说着，又拉住了爸爸的手。

他们踮着脚尖，重新顺着怪物的喉咙向上爬，接着走过整条舌头，爬过三排牙齿，皮诺乔让爸爸骑到自己的肩膀上，然后狠狠一跳。他满有把握地跳到水里，游了起来。

很快，他们都没力气了，可海岸还远着呢。

幸好一条金枪鱼游了过来，它让父子俩抓住自己的尾巴，骑上自己的背，四分钟后，他们便到了岸边。

这时天已经亮起来。可老杰佩托虚弱得都快站不住了。皮诺乔搀着他继续向前走，想找家好心人收留一下他们父子二人。

皮诺乔同父亲走了百来步，看见田野当中的小道尽头有座干草搭的小屋，他们就走过去敲门。

“谁呀？”里面有人说。

“是一个可怜的爸爸和一个可怜的儿子。”木偶回答说。

“把钥匙转一转，门就开了，”还是那声音说。

皮诺乔转了转钥匙，门开了。他们进了屋，这里瞧瞧，那里看看，一个人也没见。

“噢，房子的主人在哪儿啊？”

“我在上面！”

爷儿俩抬头一看，见会说话的蟋蟀在一根梁上。

“噢，我亲爱的小蟋蟀！”皮诺乔很有礼貌地向它行了个礼。蟋蟀见皮诺乔不像以前那样令人讨厌了，也就不再计较他曾对自己犯下的过失。他同意皮诺乔用于草在房中铺好床，让老杰佩托躺在上面。

皮诺乔想帮爸爸弄点吃的，蟋蟀说附近有个种菜的人叫姜焦，他有好几头奶牛，也许可以向他讨到牛奶。

皮诺乔找到了姜焦，可他没有钱买牛奶。姜焦说，如果木偶愿意替他生病的驴子摇辘轳抽一百桶水的话，就可以得到一杯牛奶。

皮诺乔马上动手摇辘轳，还没等一百桶水抽完，他已累得全身是汗了。抽完水后，他想看看那头可怜的牲口，便走进棚子。没想到，那驴子竟是小灯芯，它又饿又累，已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它睁开眼睛，看了皮诺乔一眼，重新闭上眼睛，死了。

从这天起，整整五个月，皮诺乔每天天不亮就起来跑去摇辘轳，给爸爸换一杯牛奶。他还学会了编草篮草筐，挣来钱后又花得很俭省。他还亲自做了一个漂亮的轮椅，天气好就推爸爸出去吸新鲜空气。晚上他就用自制的笔墨练习写字。

一天早晨，他对父亲说：

“我想上附近的市场去给自己买套衣服，等我回家，您准会把我当作一位体面的先生呢。”

他出门就兴高采烈地跑起来。忽然他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他回身一看，一只漂亮的蜗牛打矮树丛里爬了出来。皮诺乔认识他，那是仙女家里的蜗牛。

“你快告诉我，我那好心的仙女在哪儿？她原谅我了吗？她还记得我吗？她还爱我吗？”皮诺乔一口气说了这样一串话。可蜗牛慢慢地说：

“我的皮诺乔！可怜的仙女躺在医院里了！……”

“啊？……”

“太不幸了！她遭到了那么多打击，生了重病，而且穷得连一口面包也买不起。”

“噢！我多么难受啊！我可怜的好仙女！……我只有四十个子儿……都在这儿了。把它拿去吧，蜗牛，马上给好心的仙女送去。从今以后，我每天要多干五个钟头活儿，为了也能养活我的好心的仙女。再见，蜗牛，过两天我在这儿等你。”

蜗牛一反它的老脾气，跑得飞快，像八月大太阳底下的一条大蜥蜴。

皮诺乔回到家，对爸爸说：

“我找不到一件合身的衣服……下回再买吧！”

这天晚上皮诺乔不是十点上床，而是半夜十二点才上床。他不是编了八

个篮子，而是编了十六个篮子。他一上床就睡着了，好像还梦见了漂亮的仙女，她微笑着，吻了吻他。

一觉醒来，皮诺乔惊奇地睁大了眼睛：他已经不是一个木偶，却变成了一个孩子，跟所有的孩子一模一样！四周也不是原来那座小房子的干草墙壁，而是一个漂亮的小房间。他连忙跳下床，看见已经放着一套漂亮的新衣服、一顶新帽子和一双皮靴子，这些对他再合适也没有了。

他穿好上衣，手自然而然地插进口袋，却掏出了一个小小的象牙钱包。钱包上写着这么一句话：“天蓝色头发的仙女还给她亲爱的皮诺乔四十个铜币，并多谢他的好心。”他打开钱包一看，里面是崭新的四十个一闪一闪地发着亮光的金币。

皮诺乔去照镜子，他觉得这是另外一个人。他再也看不见原来的木偶，却看见一个聪明伶俐的漂亮孩子：栗色头发，蓝色眼睛，脸快活得像过节。

“我的爸爸呢？”他忽然叫起来。他走进旁边一个房间，看见老杰佩托身体健康，精神抖擞，兴高采烈，又干起了他的雕刻老行当。

“太奇怪了！爸爸，这是怎么回事？”皮诺乔扑过去抱住他的脖子，亲着地问。

“咱们家这种突然变化，全都亏了你。”杰佩托说。

“为什么亏了我？”

“因为孩子从坏变好，就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他们的家换一个样子，变得快快活活的。”

“原来的木偶皮诺乔藏在哪儿呢？”

“在那儿。”杰佩托指指一个大木偶。这个木偶靠在一把椅子上，头歪倒一边，两条胳膊搭拉下来，两条腿屈着交叉在一起，叫人看了，觉得它能站起来真是奇迹。

皮诺乔转过脸去看了好半天，心想：

“当我是个木偶的时候，我是多么滑稽可笑啊！如今我变成了真正的孩子，我又是多么高兴啊！”

木偶奇遇记 原为意大利作家卡洛·科洛迪的中篇童话。根据任溶溶的中译本改写。

